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5次定期會及  
第21屆第13、14次臨時會

# 議事錄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之10號3樓

電話：037-222725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4
甲、預備會議	4
乙、大會概況	4
一、開幕典禮	4
二、主席致開會詞	5
三、鄉長施政報告	5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28
五、總質詢	29
六、討論提案	68
(一) 討論鄉長提案	68
(二) 討論代表提案	76
七、臨時動議	77
八、主席致閉會詞	78
參、附錄	79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79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80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5月17日	一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5月18日	二	開幕典禮 鄉長施政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5月19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5月20日	四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三次會議
5月21日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5月22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5月23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5月24日	一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五次會議
5月25日	二	總質詢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5月26日	三	總質詢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5月27日	四	總質詢	總質詢	第八次會議
5月28日	五	討論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九次會議

變更後：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5月17日	一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7月16日	五	開幕典禮 鄉長施政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7月17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7月18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7月19日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7月20日	二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三次會議
7月21日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7月22日	四	總質詢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7月23日	五	總質詢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7月24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7月25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7月26日	一	討論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七次會議

##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 乙、大會概況

####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錦屏、民政課長余奕駿、社會課長沈彥翰、財政課長胡鳳霞、建設課長傅傳蔭、農業課長張世昌、行政室主任張君仰、人事室主任李元添、主計室主任劉文發、政風室主任鄭明仁、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清潔隊長鄭福海、公館鄉衛生所主任徐劭堯、公館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林麗雯、公館分駐所副所長蔣坤宏、本會秘書江新雄、本會組員何玉琴

主席：湛炎慶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二、主席致開會詞：

各位代表、鄉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戶政林主任、公館分駐所蔣副所長、衛生所徐主任，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们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大家都來與會，本人在此表示敬意及謝意，定期會會議是要聽取鄉長的施政報告及各單位主管的工作報告，還有總質詢、討論鄉長提案及代表提案、人民請願案、臨時動議，最重要是審議本鄉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議案，希望各位代表認真審議討論，在此祝各位健康、快樂，謝謝！

### 〈主席介紹與會的各機關單位首長〉

## 三、鄉長施政報告：

劉主席、湛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江秘書、何組員、各位貴賓、余主任秘書、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美露**蒙貴會承邀，率同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並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美露**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任以來，深知鄉親對我期許之殷切，更深切體認這個服務的機會得來不易，**美露**會倍加珍惜、努力以赴、永不去心，堅毅地朝著當初參選的初衷「翻轉公館，拼搏振興」之途邁進，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向各位表達內心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感謝貴會長期以來，給予本所團隊的策勉與鼓勵。

現在，謹就本所各項鄉政建設推動、施政重點及執行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貴會惠予指導與支持！

## 民政業務：

- 一、有關本鄉鄉立納骨塔（隘寮追思紀念館）統包工程案，主體建物外部已完工，刻正施作內部工程。
- 二、提供鄉親各項法律諮詢服務，遇行動不便者，親自前往鄉親住處或經由電話方式，答覆法律疑問及處理方式，並加強宣導調解業務，讓鄉民多利用調解程序，以解決民刑事紛爭，進而減少訟源。
- 三、加強輔導本鄉守望相助巡守隊之正常運作，發揮村民守望相助功能，協助各村治安維護，防範犯罪，以確保住宅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 四、加強輔導本鄉未申報之祭祀公業，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完成申報，已完成申報者，並輔導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以維祭祀公業權益。
- 五、加強本鄉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檢查及宣導工作，以預防並防止非都市計畫土地被違規使用，致受上級政府行政處罰。
- 六、持續宣導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以協議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以發揮土地開發最高效益。

#### **社會業務：**

- 一、配合政府的政策，確實執行、督導社會福利業務，推展老人、身障等福利措施，以創造一個便民、溫馨、安全的服務環境，進而發揮社會關懷特質，共同提升生活品質。

- 二、結合社會資源、提高工作效率、樹立親民、便民服務形象，用心關懷、尊重弱勢，致力服務品質的提昇，使鄉親感受到被尊重、關懷，協助弱勢者自立，增進人民幸福。
- 三、加強推展社區業務，促進本鄉社區之進步與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運用各種有效資源，加強推動本鄉社區發展工作與活動，以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 四、目前社會正逐漸步入老年社會，社區活動已成為鄉民生活重心，本所加強輔導、支援、考核、評鑑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促使社區會務正常運作，積極鼓勵推動社區辦理各項活動，雖然本所財政困窘，仍期盼以有限的資源下，統一規範、運用，以提供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鄉民之需求為目標。

#### **建設業務：**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補助辦理「苗栗縣公館鄉館中社區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289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二、「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統包工程」-本所預算 1 億 6 仟萬元，工程執行中。
- 三、經濟部補助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公館鄉公有零售市場耐震力補強(拆除重建工程)」-1,094 萬 3 仟元、本所自籌 121 萬 7 仟元，共計 1,216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四、縣府補助辦理「109 年度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 19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五、「(109)年度公館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縣府補助 6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補助 60 萬元、本所配合 60 萬元，共計 18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六、縣府補助辦理「109 年度公館鄉各村路燈設置工程」48 萬元、本所自籌 22 萬元，共計 7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七、縣府補助辦理「109 年度公館鄉北河等村路燈設置工程」11 萬 2 千元、本所自籌 2 萬 8 千元，共計 14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八、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09 年度公館鄉小型建設工程」22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九、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09 年度公館鄉水利建設工程」225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09 年度公館鄉農業建設工程」155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十一、經濟部補助辦理「公館鄉公館公有零售市場 B 區耐震能補強拆除重建工程」 670 萬 4 千元、本所自籌 74 萬 4 仟 889 元，共計 744 萬 8,889 元，工程執行中。

- 十二、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中分局委託本所代辦「公館鄉北河社區銃庫步道改善工程」40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十三、中油公司補助辦理「苗栗縣公館鄉公所館中社區活動中心內牆地坪磁磚及附屬設施工程」109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四、中油公司補助辦理「苗栗縣公館鄉公所館中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3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十五、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中分局委託本所代辦「公館鄉舊北河國小暨北河村 18 鄰農路改善工程」45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六、中油公司補助辦理「公館鄉開礦村 1、10 鄰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102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十七、中油公司補助辦理「公館鄉開礦村 1 鄰道路護坡改善工程」185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八、縣府補助辦理「110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200 萬元，工程設計中。
- 十九、本所自有財源工程如下：
- (一) 109 年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及零星道路改善補修工程(開口契約)70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二) 109 年度全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208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三) 109 年公館鄉零星小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11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四) 109 年度公館鄉全鄉標誌標線反射鏡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合約)6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五) 公館鄉 109 年度路燈損壞修復及遷移工程(開口合約)6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六) 109 年度公館鄉監視器汰舊維修工程(開口合約)4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七) 110 年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及零星道路改善補修工程(開口契約)70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八) 110 年度全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68 萬元，工程執行中。
- (九) 110 年公館鄉零星小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11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 110 年度公館鄉全鄉標誌標線反射鏡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合約)6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一) 公館鄉 110 年度路燈損壞修復及遷移工程(開口合約)6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二) 110 年度公館鄉監視器汰舊維修工程(開口合約)40 萬元，工程執行中。

**農業業務：**

- 一、持續加強宣導 110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計畫」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以維護農民權益。
- 二、持續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之查報工作，維護自然生態與森林保育，以確保山坡地周邊及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配合上級主管機關政策，持續輔導畜禽戶做好各項畜禽防疫工作，以避免各種疫情發生，確保消費者健康與畜禽戶收益。
- 四、協助農民做好災害復耕各項農作物之相關事宜。

#### 行政業務：

- 一、依據檔案法等相關法規以及本所年度檔案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檔案管理業務，落實檔案檢調審核機制，並嚴謹執行檔案庫房人員進出管制。
- 二、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業務，除重視時效外，並協助各課室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 三、依據行政院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行政之運作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 四、加強政令宣導，利用本所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發佈與活動花絮報導等。專責人員追蹤列管案件，包含代表會議決案、人民陳情（紙本

來文或網路信箱陳情)、上級來文交辦之列管案件。

五、推動便民服務，強化本所同仁以客為尊，視民為親，落實奉茶禮儀、電話禮貌，建立親切服務形象。

六、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精進節約能源成效，執行並宣導優先選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

### **圖書館業務：**

一、辦理各項閱讀活動，提升圖書借閱率，讓圖書館成為傳遞及厚植知識的重要基地。

二、活絡藝文活動，提升地區藝術水準。

三、配合政府當年度計畫，確實執行「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多元閱讀推廣、本土語言閱讀推廣」，同時提供民眾更友善、舒適的閱讀環境，達到全民共讀之理念。

### **清潔隊業務：**

環保工作是一長期持續性的重要工作，為提升鄉民生活品質確保潔淨綠美化的鄉村舒適環境空間，目前清潔隊主要工作任務，除依現行方式定時定點定線分區調派隊員清除全鄉垃圾及淤積溝渠外，未來必須努力積極推動重點工作目標有下列六項：

一、加強疏通清洗及消毒市區各排水溝，以減少蚊蟲孳生，讓本鄉環境

更乾淨與清潔。

二、為垃圾減量提高資源回收率的工作目標，請各村加強宣導與配合。

三、為樹立週休二日管理制度，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清運垃圾時間如下：

1.垃圾車及廚餘車週休二日時間訂為：每【星期三】【星期日】。

2.垃圾清運日：每【星期一、二、四、六】。

3.資源回收日：每【星期五】。

4.廚餘清運日：每【星期一、二、四、五、六】。

請各位代表與各機關首長多多宣導與配合。

四、加強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本所不定期派員於清潔車清運垃圾前至各家戶破袋檢查垃圾內是否有資源回收物品，如發現有未依規定分類者先開立勸導單，如屢勸不聽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 1,200 元—6,000 元罰鍰，大家一起來做環保，減少本鄉垃圾處理費，希望垃圾退運事件降為零，並減少隊員工作量。

五、針對鄉內各髒亂點，進行巡查及勸導工作，如勸導無效，隨即通報環保局進行稽查及強制執行等工作，以維持鄉內整潔及維護鄉容。

六、因新冠肺炎疫情攀升，針對鄉內國中小學防疫措施，清潔隊已在各學校開學前進行校區全面清潔消毒作業，另外清潔隊將不定期針對主要街道、路面、騎樓、市場、公共場所、人潮聚集的民生熱點週邊等公共環境強化消毒防疫，注重每一個角落的

環境清潔消毒等，全面做好環境消毒防疫工作，營造優質環境，在守護鄉民健康之餘，也能夠持續拚經濟。

謹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鄉長詳細報告各課室的施政報告，尤其這一陣子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民政課與清潔隊也都辛苦了，大家為了我們地方上的安全，要去做消毒防疫的工作，各位代表有什麼建言及討論事項，就請在總質詢的時候再提出來，現在有衛生所主任、分駐所副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等貴賓列席，現在請跟代表們及公所做雙向溝通。

徐主任劭堯：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在這次疫情期間，我們鄉長帶領的公所團隊的協助，讓我們民眾在施打疫苗期間能夠安心施打，不會像其他鄉鎮要用電話預約的方式，讓我們鄉親能夠有秩序的等待我們的通知，從疫苗開打到現在，我們衛生所已經施打三千六百多劑的人次，我們公館鄉的合約院所是公館診所及祥恩診所，目前也已經施打了三百多劑的人次，所以我們公館鄉目前總施打人數是約四千人，目前衛生署已經沒有疫苗了，所以對於 44 年次以後出生的民眾，我們是希望能夠盡快協助他們上我們的疫苗預約平台去做意願登記，有登記的人，就會優先通知他們，我們公館鄉 7 月 16 日開始施打，在公館國小有設公館快打站，

是我們衛生所結合大千醫院來做施打作業，17 日跟 18 日也有開設半天的場次，提供已經有在平台預約的民眾來施打疫苗，公館鄉在 16 日到 22 日的量能預計會施打一千二百人次。再來我們公館鄉前陣子是有人確診個案，非常感謝我們鄉長跟清潔隊的協助，針對我們一些地方做消毒，6 月 24 日至今都沒有人確診，我們公館鄉是很安全的，7 月 1 日在五鶴山五穀宮有做社區快篩站，當天篩檢了 87 個人次，他們都是陰性，所以我們公館鄉是沒有社區感染風險，請大家放心。目前我們的居家隔離部分，就是跟確診者有接觸的人，今年到現在是有 35 個案例，已經結案的有 32 案，目前還在隔離管理的有 3 案，所有的採檢報告都是陰性，所以也請大家放心。再來要跟大家推廣一件事情，就是目前是 18 歲以上的鄉親民眾都可以上疫苗預約平台去做預約，如果鄉親有什麼疑問，可以來衛生所，我們衛生所可以協助去做意願登記，因為目前中央的政策導向是要有人在平台預約，中央才會給我們苗栗縣疫苗，就是看我們苗栗縣有預約多少人的量能，中央才會撥多少量的疫苗給我們，所以我們盡量去推廣，讓大家都能上平台去做預約，還有我們這幾天施打下來的狀況來講，有很多民眾詢問我們第二劑部分，像我們第一線人員的第二劑要怎樣去施打？目前中央的方式也是傾向要上預約平台去做個登記，像我們公所的團隊與代表會有造冊人員，就是大家要先上平台去做個登記，時程間隔有到的時候，就會安排施打第二劑，以上報告，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徐主任跟衛生所團隊，最近大家都很忙，也辛苦你們了，各位代表對疫苗有什麼問題，可以請教徐主任，繼續請戶政事務所林主任報告。

林主任麗雯：大家好！戶政事務所因為這次疫情關係有產生詐騙情形，

我跟各位介紹是怎樣的詐騙方法，這詐騙集團會假冒某個戶政事務所，譬如說台北市信義戶政事務所打電話給你，他會說：「我是信義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某某某，我們現在發現你的謄本在我信義戶政事務所被人家冒領了，想跟你對一下個資，確定看是不是你？」，當你有接到這種電話的時候，請你不要回答你的個資，因為已經有很多人上當了，其實他們都是假冒戶政事務所，我們有去調查，他們可能有暫留在戶政事務所，有聽到戶政事務所承辦人的口語，他們把口語學起來後，就在電話中測試你們民眾，因為像我們的身份證遺失，都是會用電話來掛失，那戶政人員就會問你的個資問題，他們把這一套學起來，就假冒因為調疫及疫情關係要了解你的個資問題，說要跟你確認一下是不是被另外一個人詐騙了，其實他們本身就是詐騙集團，這個是目前戶政事務所發現的一個問題，也請各位代表幫我們多宣導一下，戶政事務所除了有相關自己的業務會通知鄰長或村長來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以外，是不會去跟你們民眾查個資問題，因為戶政事務所都會知道個資，你們民眾的個資都在我們手上，所以絕對不會用這種方法來套問你們的個資，這個部分再麻煩各位多宣導，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林主任跟我們做詳細的宣導，繼續請公館分駐所副所長蔣坤宏跟我們宣導一下。

蔣副所長坤宏：大家好！我姓蔣，是公館分駐所副所長，我要補充剛才戶政事務所講的詐騙集團，這一陣子我們處理很多案件就是有關詐騙集團，公館的鄉親這一陣子有人被詐騙，有的個案被人家騙了很多錢，很可憐，一輩子存的錢一次就被人騙光了，現在很多鄉親常常被騙的手法是這樣子，就是他們會先打一通電話給你，你不知道的電話號碼，但這電

話號碼會顯示出來，他會叫你阿姨、阿姑、阿伯，他隨便叫，女生接起來的電話，他就叫阿姨、阿姑，他打多通電話以後，就會遇到一個被叫對，這人就上當了，有些聲音很像，民眾會以為是姪子或者是什麼親戚的，這詐騙集體他會說：「我是誰誰誰喔，我的電話已經換這支新號碼，你把號碼輸入到你的手機裏面，這是我新的電話號碼」，等輸入以後，他會再要求你加入他的 line，你的心防也降低了，再過了二、三天以後，他就會打 line 給你說：「阿姑，我今天要用到什麼什麼錢，我現在很急用，因為不想讓我爸媽知道，所以才找你，要跟你調這筆錢，請你想辦法弄給我」，就是這樣子被人家騙走的，因為前二天他打電話給你，又加入他的 line，他就用 line 跟你聯絡，你就會相信他是你的親戚，你的錢就這樣匯出去的，他還會說：「今天是跟你借錢，我明天就會還你了」，但是這錢是不可能會還你啦。還有另外一種詐騙手法是怎樣呢？網路有很多在騙人投資什麼貨幣，那些都是海外的，甚至於是博奕，就類似是賭博，還是投資什麼的，前面一、二次你投資下去，它的獲利都很高，譬如說是用美金二千元匯進去，第二天他就會匯錢還你，就是很多會先匯錢還你，就說你今天賺了多少錢，獲利會很好，你會慢慢的一直去匯錢，你的錢最後就拿不回來了，甚至連你的親戚朋友都會牽連進去，因為前面幾次你會賺很多錢，你有賺到錢，後面你就會拉一些親戚朋友進去，說這投資很好喔，很賺錢的，就把你那些親戚朋友都牽連下去，統統都被拉進去，最後你們的錢就這樣被他們騙走了，我的用意是麻煩各位代表，如果碰到鄉親有遇到這種問題，要跟鄉親溝通說明，有些鄉親都不相信警察，說我們警察擋他的財路，我們到銀行，鄉親要領錢轉帳，銀行人員不敢做壞人，只好

我們警察去做壞人，之前有一個人還跑給我們追，說什麼我們警察要擋他的財路，還好最後他的錢沒有匯出去，他也非常感謝我們，就是說那麼多錢如果被人騙走了，這是很可憐的事情，如果我們民眾有遇到這種問題的話，請各位代表去跟他溝通及宣導，真的有人是五、六百萬元就被人騙光，一輩子存的錢就這樣沒了，有人還會鬧自殺，真的很可憐，所以麻煩大家多多跟鄉親宣導，請多多支持我們，謝謝大家。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蔣副所長跟我們宣導詐騙集團的手法，真的一些想要貪一點的百姓，很可憐啦，所以請各位代表在外面多多宣導一下，你們也比較知道誰比較老實會受騙，現在請各位代表跟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派出所做雙向溝通，大家看有什麼問題可以請教他們，今天各位也辛苦了，列席參加代表會會議，謝謝，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請教嗎？我想請教徐主任，第一劑打莫德納疫苗，第二劑就是要等莫德納進來嗎？

徐主任劭堯：報告副主席，目前中央的政策是還沒有開放混打疫苗，所以我們打完莫德納第一劑後，我們還是要上平台去預約你的意願登記，就是去意願登記你要打莫德納，莫德納的間隔原本是第四週後就可以接種第二劑，不過現在又更改為十到十二週，只要先上平台預約，你的時間間隔有到，就會優先通知你，像公所團隊的防疫人員算是第二類人員，第二類人員是屬於優先的對象，所以請大家先上平台去做個預約，如果有預約的問題，我們衛生所隨時會協助大家這個部分，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主任，現在疫苗不能混打，是不是？坊間傳聞說混打很危險，是不是？

徐主任劭堯：世界各國都有在做疫苗混打的實驗，如果第一劑打莫德

納，第二劑也打莫德納的效果是最好的，如果莫德納混打 AZ 的話，它的保護力會下降，就是中和抗體下降就會降低保護力，所以打莫德納後它第二劑還是打莫德納，效果是最好的，第一劑是 AZ，如果混打第二劑是莫德納，它的中和抗體會上升，但是目前我們台灣是還沒有開放混打，不過現在很多國家有在做混打試驗，這部分有相關的數據顯示 AZ 疫苗混打其它疫苗是可以提升中和抗體，以上報告，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徐主任跟我們做詳細報告，請何代表發言。

何代表在鑫：我請問一下主任，政府現在沒有開放混打，我們自己要混打，你偷偷的放水，這樣可以嗎？大家都裝做不知道，反正是自己自願嘛。

徐主任劭堯：報告代表，這個部分還是要依照中央的指示去做，因為施打疫苗下去，每個人身體的免疫反應不一樣，對自己的身體也是一種風險，我建議是中央有確實開放的時候，再施打這部分，因為畢竟還是要以安全為導向，打疫苗是為了保護我們自己的生命安全，大家還是要以生命安全為首要優先考量，因為中央的政策一直還沒有很明確決定可不可以這樣子做，所以我現在也沒有辦法跟你做確實的回覆，謝謝。

何代表在鑫：好，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何代表。

何代表在鑫：我講二則笑話，就是主任剛剛講的詐騙集團，我們政府一直在宣導詐騙集團，其實可以換另一種方式宣導，比如你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你就跟他拖延時間，你就隨便報，亂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是 9 個數字，你就報 10 個、11 個號碼，他會回你說身分證字號不對，反正你就跟他拖延時間，說你要想一下，可能自己也記錯了，不知道那個

數字要減掉，我姐姐就是這樣做，跟他拖時間，最後講了快半個鐘頭，他自己自動掛電話。還有打電話給你說要加line，在他還沒有向你借錢前，你馬上先line給他說你缺錢用，你先向他出手，你跟他說缺錢用，先借一、二萬元給我，如果他先line給你說要借一、二萬元，你就跟他說：「我正想跟你開口借錢，這一、二萬元我沒有，你可以先借我二千元」，這不一定是個新思維，因為太多詐騙集團，像我們都會跟他們拖時間，拖到最後，他們會自動掛電話，要不然詐騙集團越來越猖狂，我們都用正規方式去宣導，宣導那麼多年了，也一樣啊，很多人還是被人詐騙，我們可以先去騙詐騙集團，他們會說：「我是要去騙人的，反而你要來騙我」，不好意思，這是開玩笑的。

湛副主席炎慶：何代表的意見，大家可以考慮一下，其實還是不要跟詐騙集團講太多，馬上就把電話掛掉，不要跟他囉嗦，如果要電話，就報派出所電話給他就好了，現在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月惠：我想請問一下戶政單位，這次有沒有準備最近這半年來的出生人口數量、死亡人口數量？

林主任麗雯：這次沒有，沒有準備的原因是因為最近疫情每天都在播報死亡率，播到我們大家都人心惶惶，公館的死亡率在每個月統計下都是三十幾個人，我這次沒有給你們的原因是我覺得這些不好的消息不想再一直宣傳，出生率、死亡率、結婚、離婚，在這半年來只有死亡率提高而已，其他的部分都沒有提高，這不是很好的現象，所以我這次沒有準備這些資料，謝謝。

劉代表月惠：原來是這樣子，我是想最近疫情那麼嚴重，出生率是不是提高還是降低？還有了解一下死亡率而已。

林主任麗雯：假如代表想要資料的話，其實我們民政處的網站裏有公佈，本來在戶政事務所網站裏，現在改由我們民政處在統

一管理，統一把十八鄉鎮市的資料 PO 在他們的網站上，我們有連結的部分，假如代表們很關心這個議題的話，可以自己上網去看，這個都在公開資訊的範圍內，這是常態化的資料，所以以前戶政事務所會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資料給大家，我想現在網站上已經有 PO 了，所以這次沒有提供給大家，就這個原因，謝謝。

劉代表月惠：謝謝妳，有了解了，我想上網對我們來講是比較麻煩，如果有紙本的話，我們一看就一目了然。

林主任麗雯：我會後再補給妳，好不好？謝謝。

劉代表月惠：好，謝謝。接下來我請教衛生所主任，像我上次打 AZ 疫苗，請問一下我下一次還是一樣打 AZ 嗎？

徐主任劭堯：報告代表，剛剛跟何代表也有說明這部分，現在中央還沒有開放混打，目前是有二種狀況是可以的，就是打了第一劑 AZ 有嚴重不良反應，像會休克昏迷或者會有血栓的狀況。

劉代表月惠：像有副作用這麼大就可以混打別的。

徐主任劭堯：是嚴重的副作用。

劉代表月惠：喔。

徐主任劭堯：是嚴重副作用，對於我們疫苗成分會過敏的話，就是可以再選擇另一種廠牌的疫苗。

劉代表月惠：原來是這樣子，如果可以混打，上面通知我們打 AZ，我想說不要打 AZ，我等莫德納或別的廠牌，我可以選擇嗎？

徐主任劭堯：目前是還不能選擇。

劉代表月惠：就是要照上面的規定來做。

徐主任劭堯：對，要照中央開放的政策去做執行。

劉代表月惠：請問一下二劑都打 AZ 的效果是不是比較好？

徐主任劭堯：基本上應該是說 AZ 第二劑的時間間隔如果是 12 到 16 週的話，照之前的統計數據是保護力 80% 左右，當然莫德納

的保護力效果是比較好，有 91%，也不是說 91%就是好的，應該是看個人抗體產生的狀況，81%是抗體產生的比率，是這樣子的，其實我們台灣有幾個醫院在 AZ 第二劑打完之後，在測他們抗體的產生率有 99%、100%，所以也不是說 AZ 它的效果就是不好的，這個給大家稍微釐清一下這個迷思，謝謝。

劉代表月惠：還有我想說 AZ 混打莫德納或別的廠牌的效果就沒有那麼好嗎？

徐主任劭堯：剛剛也有提到目前國外研究 AZ 混打其它廠牌是比較好，它中和抗體產生的效果是比較好。

劉代表月惠：好啦，因為我們是照上面的指示安排打什麼我們就打什麼，根本不能去選擇打什麼會比較好，後來報章雜誌一直報導莫德納有比較好，那時候我們已經打下去了，也別無選擇了，好啦，我只是想了解一下，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劉代表的發言，接下來周代表請發言。

周代表逢甲：大家早！本席第一次發言，我請教一下衛生所有關我們打疫苗的記錄卡，我們所有的代表及鄉長經常到國外旅遊或考察，在出關的時候要把記錄卡拿出來，聽說我們打 AZ 的人，有些國家不能去，要打莫德納世界各國才可以去，還有疫苗卡裏面姓名要英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及施打日期都不能用中華民國幾年…，必須用西元 2021 年…，這種寫法在將來出國出關的時候才可以得到認同，請問一下打 AZ 的人可以去那裏？世界各國能夠認同 AZ 的有多少？世界各國認同莫德納的有多少？認同輝瑞的有多少？麻煩衛生所跟我們說明一下，還有我們的防疫卡，像我的卡是不符合規定，因為沒有寫我名字周逢甲的英文名字，還有英文名字一個字母不對也不行，因為將來出關的時候，一個英文字母不對就會被退回，所以這是個很重要的東

西，代表的防疫卡一定要寫清楚，像我的這張卡，其他部分都寫的很清楚，唯一就是沒有英文名字，還有這英文名字要跟護照上的一樣，但是也是因為我沒有帶護照去打疫苗，這也難怪啦，所以我請教衛生所，將來有需要出國的時候，是不是要帶這張卡去拜託你們把英文名字寫上去？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鄉長及各位代表會經常出國，所以需要麻煩你報告一下。

湛副主席炎慶：周代表提出很好的問題，請徐主任慢慢跟我們回答一下。

徐主任劭堯：接種記錄卡以目前來講要出國的話，我們衛生所可以協助開立英文接種證明，這英文接種證明上面有英文的格式跟中文的格式，這個是比較合乎正式的證明文件，所以各位代表、鄉長、一級主管及鄉親們有出國需求的話，我們會協助開立接種證明，還有剛才代表講的英文名字，這部分需要鄉親提供護照給我們，我們才可以去填寫，那個黃卡只是一個記錄的證明，你們回去後也可以自己填寫上去，如果施打現場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也可以協助填寫上去。第二個是剛剛代表問我們打 AZ 的話出國可以去那些國家？打莫德納的話可以去那些國家？目前中央也沒有說可以去那些國家，也沒有這數據的統計，只是跟大家說明一下 AZ 是歐盟國家有認可的，所以去歐盟的幾個國家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之前新聞有報導說好像在美國是不被認可的，這個部分其實詳細的實情目前是還沒有充分了解的狀況，未來可能就是等中央有公告這個相關資訊的時候，再跟大家做個報告，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好，謝謝徐主任詳細為我們解說，邱代表請發言。

邱代表德真：大家好！我想請問戶政事務所林主任，有關鄉民反應個資法的問題，像有一位鄉民來問我，因為他有土地已經經過好幾代下來還沒有辦理繼承，他要找某些人的後代，但是

找不到，不知道那些後代在那裏，只有以前老人家的名字跟住址，那地址人都已經遷走了，找不到人，是不是需要什麼證明才可以到戶政查詢那些後代的資料？

林主任麗雯：代表，有關這個問題是有很多人會碰到，這繼承問題比如說阿公去世了、爸爸也去世了，就由孫子來辦繼承，像這種情形，爸爸的兄弟姐妹的資料是不能申請的，這是什麼原因？就是因為剛才你講的個資問題，我們有修訂民法及戶籍法，所以你們只能申請直系的，像阿公、爸爸、孫子這種直系的，可以申請，但是你要申請旁系的，像叔伯、姑姑、表兄弟就不能申請，有一個原因，就是這些人是沒有同意要辦這些東西，但是你是為了要辦繼承部分，這繼承部分你一定會到地政事務所或者是國稅局，你會出示一個完稅證明或遺產清冊證明，你有這個證明或地政事務所會出一個補正單給你，因為要繼承這一塊土地，補正單會寫請你提供所有的戶籍謄本，你有這一張補正單或者是完稅證明、國稅局的財產清冊證明，我們戶政事務所就憑這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就可以來申請旁系的，民眾自己會找他自己本身的部分，即使他出了這些謄本，給他的財產會用特留分或者是什麼部分，也不會找他旁系的，但是承辦單位要有這些資料，又造成民眾的困難，民眾又推說不知道，就拿著一張單子說這是誰講的，說戶政事務所就會給他申請資料，戶政事務所目前碰到的困難也是這些，我們也一直在廣為宣傳說只要有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證明你是要辦理繼承，地政事務所也會開一個補正單給你，因為這也要防詐騙集團，也是要保護大家，防了小人，就得罪了君子，這是很明顯的，所以目前為止還是要拿補正單，請代表跟他們講要地政事務所開補正單，那戶政事務所一定把所有一系列的謄本都申請出來給他們，這樣好不好？

謝謝。

邱代表德真：好。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林主任詳細的跟大家解釋，請謝代表發言。

謝代表運煌：大家午安！請教分駐所副所長有關忠孝路渣打銀行停車場角落那邊有停放一台廢棄汽車，我記得在去年的時候有質詢這件案子，到現在已經有一年了，汽車停放的位置又剛好有一棵樹在那邊，落葉掉滿地，影響公館的門面環境衛生，這車子停放了很久也會妨礙交通，拜託請分駐所將那台車移走。

湛副主席炎慶：請副所長回答。

蔣副所長坤宏：謝謝代表的提問，你講的那一台車應該是在維家生鮮超市後門那邊。

謝代表運煌：對，倉庫前面。

蔣副所長坤宏：不好意思，我剛來這裏，但那台車我有注意到，這要符合法律程序，要沒有牌照的車子，我待會會去了解看它之前有張貼所謂環保車輛佔用道路這個部分嗎？如果沒有的話，我會馬上去處理，這張貼上去後，要有經過 7 天的時間，類似做個公告，我們會轉到分局再發文給環保局，環保局認定這是不堪使用的車輛，就一定會做強制移置的動作，至於後續的拍賣是環保局的事情，就跟我們沒關係，如果是環保局認定這個車子還可以使用，就沒有辦法把它吊走，如果有違規停車的部分，我們開單的話，又因它是無牌照，我們又打不開車子，也不知道如何聯絡車主，這是一個困難度，但是那個車子應該是可以認定為不堪使用，因為我有看到那車子的儀表板已經快要長草了，這怎麼可能是可以使用的車子，這個部分我會跟環保局再做橫向溝通，想辦法來處理車子，好不好？謝謝。

謝代表運煌：就拜託你，已經放了一年多了。

蔣副所長坤宏：應該放很久，因為車子的灰塵已經很厚了，我每天經過那邊有注意到。

謝代表運煌：就拜託了，因為環境衛生問題。

蔣副所長坤宏：好，我知道，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謝代表提問，派出所副所長也詳細回答，我想請教一下派出所，建築廢棄土傾倒在私人的農田裏，這是清潔隊處理還是派出所處理？

蔣副所長坤宏：是清潔隊。

湛副主席炎慶：是清潔隊。

蔣副所長坤宏：廢棄土牽涉到很多的法律，包括環保局及農業處…等方面，還有區域法…等很多相關法律，但是在地方上一般第一線的認定應該是我們清潔隊要去處理。

湛副主席炎慶：要跟你們派出所通報嗎？

蔣副所長坤宏：要，我們也會通報到環保局、農業處，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到現場勘查認定，還有採樣檢驗是不是廢棄土，因為有些我們用肉眼看不出是建築事業廢棄物還是什麼物，我們用肉眼沒辦法判定，他們會採樣回去做化驗，化驗後他們會做一個勘查記錄，依照採樣的檢驗結果，他們會做類似裁罰的動作，如果是有毒的東西，他們的裁罰標準還是清運標準又是完全不一樣的，以上報告，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好，謝謝，請何代表發言。

何代表在鑫：我分享一下經驗，剛才我問主任公館鄉的施打率大概是到40%，鼓勵大家一下，打完以後再去捐血更好，因為我打完以後去捐血，很多人打電話給我，要我的血，第一個有病毒的抗體，第二個有酒精的抗體，很多人要啊，問我是幾號？這是開玩笑啦，真的！最近血荒，拜託大家能夠去捐血的就去捐血。第二個是車子的問題，這很難處理，我講一個方法，摩托車放在別人家的地方，已經放了很久，

不移走的，可以在晚上的時候偷偷的移到不會妨礙到人家的地方就好了，我講真的，這不是開玩笑的，這真的很難處理，派出所跟鄉公所也都很難處理。那個廢棄土問題，我也碰過，縣政府環保局、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全部都會來，原則上他們會挖一點土去驗裏面的東西，就是剛才副所長講的要拿去檢驗，假如是乾淨的土，可再利用的資源土，就是沒有污染的，這不會處罰，如果是隨便亂倒廢棄物什麼的，他們來勘查後，認定為不是可利用的資源土，縣政府就會處罰，是乾淨的泥土，就不會處罰，因為我曾經處理過。摩托車事情我也曾經處理，我們民意代表會碰到這些情形，要去拜託鄉公所或派出所，這很難處理啦，尤其是摩托車，就偷偷的移走，如果你不敢移走，可以叫我，我去幫你移走。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你的經驗也很多，你剛才講的捐血經驗，不要說什麼酒精濃度，這陣子真的可以去捐血，因為各位代表平常沒有出去喝酒，如果油脂吃太多，血脂肪會太高，我有一次捐血，說我血脂肪太高，血不能用，但是我不知道啊。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散會，謝謝。

散會：110年7月16日上午11時40分

##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110年7月19日上午10時10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錦屏、民政課長余奕駿、社會課長沈彥

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劉文發、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隊長鄭福海、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湛炎慶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會議事項

湛副主席炎慶：各位代表、鄉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江秘書，今天主要是本屆第 5 次定期會的各課室工作報告，現在由各課室的主管報告。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 1、民政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民政課長余奕駿（如工作報告）
- 2、社會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社會課長沈彥翰（如工作報告）
- 3、財政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財政課長胡鳳霞（如工作報告）
- 4、建設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建設課長傅傳蔭（如工作報告）
- 5、農業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農業課長張世昌（如工作報告）
- 6、行政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行政室主任張君仰（如工作報告）
- 7、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人事室主任李元添（如工作報告）
- 8、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主計室主任劉文發（如工作報告）
- 9、政風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政風室主任鄭明仁（如工作報告）
- 10、圖書館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圖書管理員陳淑貞（如工作報告）
- 11、清潔隊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清潔隊長鄭福海（如工作報告）

湛副主席炎慶：今天的各單位工作報告到此為止，明天跟後天是下村勘查經建，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總質詢時再提出來。

散會：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邱德真、  
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 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邱德真、  
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邱德真、  
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錦屏、民政課長余奕駿、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劉文發、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鄭福海、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五、總質詢：

劉主席冠霆：鄉長、主秘、各單位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本席宣佈今天總質詢會議正式開始，在總質詢開始前，因為農業課有位新進人員，也是公館鄉的優秀子弟，請人室主任跟大家介紹一下。

李主任元添：我們公所最近有一位新同仁，曾柏憲先生，請他自我介紹一下。

曾課員柏憲：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各位鄉公所同仁，大家好！我叫曾柏憲，很開心有機會回公所服務，我之前在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所以海線那邊我會比較熟一點，這次回公館鄉服務非常開心，也請大家多多照顧，謝謝。

劉主席冠霆：叫曾柏憲，學歷相當高，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很難得，是我們公館鄉自己的子弟，現在在農業課，歡迎到曾鄉長領導的服務團隊，將自己所學能夠貢獻到自己的家鄉，代表有什麼農業業務請多指教及配合，謝謝。

曾課員柏憲：謝謝大家。

劉主席冠霆：開始今天的總質詢，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把握時間，對這半年來曾鄉長的鄉政要提出質詢與改進，請多多提出建言。

何代表在鑫：大家早！二件跟公路總局有關的一些處理，第一個是我記得之前在公館國中前面紅綠燈，只有在小朋友上下課時間才設定紅綠燈，在假日的非上下課時間有取消嗎？因為有民眾反應說目前不管什麼時段、假日及非假日、非上課時間都一樣有設定紅綠燈，設定了以後，我想問題出在那裏？結果我去問鄉民，鄉民說是學校的校工在控制，校工好像比較懶惰鬆懈，沒有做好設定動作，就變成紅綠燈全天在正常運作，是這樣的，因為那邊的車流量不是很大，主要是為了學生上下課安全，我們這個問題可以去了解清楚一點嗎？不要讓大家在平常時間在那邊等紅綠燈，假日也

在那邊等紅綠燈，我記得之前主席還是那位代表有提出這個案子，但是這個案子沒有追蹤，沒有追蹤等於是沒作用，這算建設課管的業務，請再去了解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還是公路總局，我從太天出來，右邊要去連興麵包，沒有錯這邊道路很小，剛才我有繞到那邊看看，太天這邊可能二台車不能會車，要去連興那邊前面的路口比較寬，還可以會車，就是我去跟公路總局建議，他們都沒有來會勘，直接就一個回文給我，他們說：「道路狹窄無法會車」，這無法會車，我想應該還是可以會車，他們說：「第二點交通量依道路號誌不符規定」，就是說交通流量太少的意思，兒三公園的信東路，我們代表的娘家那邊，那邊的車子更少喔，就弄了一個紅綠燈，那邊的路是有比較寬，我的意思是這公路總局都沒有來會勘，我是建議叫他們一定要來會勘，在上下班的時候從公館農會一直往下走，路上就在塞車了，我就這二個部分，拜託建設課把這個質詢的問題，去請公路總局的人來會勘，這不是車流量不夠，是他們懶的來會勘，以上建議，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何代表，你剛才講的第一件事，本席有跟鄉長、黃代表、縣政府道路管理科、警察局等單位一起會勘，這是學校校長、主任、家長會長堅持的，本來最早在早上 7 點到 8 點半、下午是 4 點到 6 點有管制，還有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是整天沒有號誌管制，但是後來他們說要整天都要號誌管制，從早上 7 點開始一直到傍晚 6 點都有號誌管制，學校他們堅持說學生及家長在那邊有發生車禍的情形，因為 8 點半以後到 12 點在那邊進進出出時曾經發生過車禍，還有是給大家一個警戒知道在那邊有學校，所以一定要有號誌管制，這是個設置慣性，地方上鄉親大家跟他們溝通後，也就沒有強制說 8 點半以後一定要正常，結果現在一直都

有燈號管制，這不是校工的問題，鄉長跟黃代表都知道這不是校工在控制，所以現在是早上 7 點開始一直到傍晚 6 點有管制，一個 70 秒、一個 25 秒，號誌控制的時間是這樣子的，我跟你講這第一件事，就不用麻煩課長了，第二件是剛才何代表建議台六線玉泉村 2 鄰跟 9 鄰的路口要設置紅綠燈號誌，你講跟公路局還是公路總局反應？

何代表在鑫：公路總局。

劉主席冠霆：公路總局沒有管到這裏，應該是苗栗縣政府，就拜託我們課長跟縣政府建議。

何代表在鑫：主席，剛才講的第一個案子，在假日的時候號誌也一樣有管制。

劉主席冠霆：假日的時候沒有啦。

何代表在鑫：沒有嗎？

劉主席冠霆：星期六星期日沒有啦。

何代表在鑫：好，因為這是學校堅持的，也就沒有辦法了，不要去得罪人家。第二個是苗栗市最近要做二個納骨塔，一個是不用拿香祭拜，是阿門的，一個是要拿香祭拜，因為我們有很多鄉民在苗栗進進出出，他們有講到我們公館納骨塔的價錢跟苗栗市的價錢，這有一張表格資料請民政課長看有什麼差距，如果差距很大，看是不是要調整，今天給大家先看一下這張表格，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這表格都有影印給所有代表嗎？

何代表在鑫：全部都有，大家先了解一下。

劉主席冠霆：請民政課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余課長奕駿：報告代表，因為他們市民的價錢是比我們公館鄉民的價錢便宜，我們公館鄉民去那邊買的話是以非市民的價錢，他們的價錢其實是比較貴的，所以我們鄉民應該比較不會去買他們那邊的納骨塔櫃位，這價錢以個人櫃位來講的話，

我們的價錢是從 3 萬 5 千元到 4 萬元，如果是到苗栗市買的話是 5 萬 8 千元到 9 萬 8 千元，所以應該不會影響到我們鄉民購買我們自己納骨塔櫃位的意願，以上簡單報告。

劉主席冠霆：這個部分請我們鄉長了解以後，我們再請鄉長跟我們財產審議委員會做總說明。

曾鄉長美露：大家早！大家好！針對何代表關心價錢的問題，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大家看到參考的表格，苗栗市他們的管理費是 1 萬 8 千元整，我們公館鄉是 1 萬元而已，所以這價錢差了 8 千元也蠻多的，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納骨塔的地理位置，你們可以參考一些私人的地理位置，就以福祿壽來講，他們的價錢為什麼那麼高，不過有很多人還是把祖先什麼的也移到那邊，所以一個納骨塔追思館的地理位置及各方面的因素全部都要考量在內，這不是僅單一看別人多少錢？我們是多少錢？我們鄉公所的追思館是由我們財產審議委員會訂出來的價錢，不是僅由公館鄉公所自己來決定的，我們公館鄉追思館納骨塔也是最新的，大家不用擔心這一點，還有一點我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剛好是個鄉鎮市的首長，是個領頭羊，這是大家給我的殊榮，所以對每個鄉鎮市的財政都非常了解，苗栗市他們淨存在國庫裏面有 4 億元金額，至於我們公館鄉，我記得我接任的時候是負債 2 千 5 百萬元，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跟他們比較，還有我對我們的地點很有信心，所以也不用擔心，另外苗栗市他們給老人家還是什麼的福利也有幾千元的補助，因為我在這一屆要做納骨塔，所以沒有經費沒辦法去補助，但是我希望未來在下一屆鄉長的時候，我們納骨塔就有收入了，我相信對我們地方上的福利及照顧鄉親部分，我希望下一屆鄉長能夠做得到，這點就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鄉長的說明，我看了一下表格，譬如說第 1 層、第 10 層，我們的是第 1 層、第 9 層，他們的是 1 萬 2 千元，還有管理費也差了 8 千元，算起來不是差很多錢，如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再跟我們鄉長反應，其他代表？

劉代表月惠：大家早！本席有二件事情要請教相關單位，我們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我想請問這個是新設立還是舊有的？還有設立幾個站？我想現在台灣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年輕人又要上班，設置這個長照站對老人家來講也是一種福利，我想了解一下長照站的規範及人員的配置方式是怎麼樣？請說明。

沈課長彥翰：有關劉代表提的關懷據點，目前我們公館有福德、福星、石墻、館中、玉谷、鶴岡、仁安、福基這八個關懷據點，關懷據點一般是由社區理事長在兼辦負責。

劉代表月惠：負責這個相關業務方面，是嗎？

沈課長彥翰：是的，是由社區理事長在兼辦負責關懷據點的業務。

劉代表月惠：我想請問這邊有補助 4 百多萬元，這是怎樣的用途？是不是有付固定薪資還是臨時買東西買食材什麼的？

沈課長彥翰：它裏面最大宗是照服員的薪資。

劉代表月惠：是照服員的薪資。

沈課長彥翰：對。

劉代表月惠：有幾個？

沈課長彥翰：關懷據點裏面就有一個長設人員在綜理社區關懷據點的業務，所以他們的薪資佔了大部分，然後其它是設備採購部分。

劉代表月惠：物資方面他們是有供應午餐嗎？

沈課長彥翰：我們每個月都會跟農糧署申請，就是各個關懷據點申報給公所，然後農糧署會發到公所這邊，我們再通知各關懷據點到公所這邊領取。

劉代表月惠：是這樣子的。

沈課長彥翰：是。

劉代表月惠：這 4 百多萬元是我們要支付固定薪資的，是嗎？

曾鄉長美露：代表、主席，針對這點我替社會課長補充解釋。

劉代表月惠：謝謝鄉長。

曾鄉長美露：關懷據點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們公館鄉公所在 8 個社區裏面舉辦，當然我們是希望每個社區都能夠舉辦，可以照顧老人家，因為現在台灣人口也老齡化，我們裏面的經費大部分是縣政府補助過來的錢，就一個關懷據點最起碼一定有 10 萬元的補助，但是後續的問題就以石墻村來講，他們特別有請一個人，譬如說餐點請營養師來調配，還有管理整個體系來講，這邊的錢也一樣是縣政府補助過來的錢，當然社區所有核銷的規範資料全部要送到我們社會課來審核，審核過了以後縣政府就直接撥給我們社會課，這一點跟妳報告。另外人口老化的長照部分，仁安村理事長在仁安村社區裏面舉辦，未來會有更進一步的照顧，還有大千醫院在福星社區舉辦，他們實施照顧地方上老人家政策，縣政府多多少少都會編列這些錢，這些錢全部都統合到社會課裏面，但是核銷的部分一樣依他們實際支出來規範核銷，我們審核過後再送到縣政府，就這樣跟妳報告。

劉代表月惠：好。

曾鄉長美露：我希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如果跟你們本村的理事長很熟的話，你們去鼓勵自己本村的理事長能夠來辦理，因為這是我們縣政府社會處及中央一直在推動的政策，希望每個社區都能夠做關懷據點，不過關懷據點裏面要請志工媽媽及願意服務鄉親能尊重老人家的人，還有要有會煮餐點的人及煮餐點的廚房，所以希望你們如果有認識社區理事長的話，可以去鼓勵他們能夠多多辦理關懷據點，只要他們

的資格及各方面都符合程序，我們公所這邊會輔助他們，希望我們社區關懷據點能夠普及，在這邊就這樣跟大家報告。

劉代表月惠：謝謝鄉長的說明，你整治的很好，就是社區都有這些措施，對每個鄉民及老人家是個很好的福利，我只是想了解一下補助 4 百多萬元是用在那裏，謝謝鄉長的答覆。另外還有一個是之前我好像有提過廚餘回收再利用，我想請問鄉長這個區塊目前的進度是怎樣？

曾鄉長美露：跟妳報告，很感謝我們的環保署及縣政府環保局的幫忙，還有感謝我們地方選出來的優秀子弟立委徐志榮也幫忙美露，讓我們清潔隊向環保署爭取到差不多 1 千萬元，因為我們照環保署的規定有 12% 的自籌款，所以這案子已經通過了，給我們鄉公所 880 萬元，另外 120 萬元就由美露跟清潔隊一起節省到 120 萬元來配合，這個地點大家都知道，相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都有去過我們的垃圾回收資源分檢場，對面裏面的駁坎早就做好了，這筆錢是跟中油爭取的，所以目前這邊週遭的環境已經整平了，目前進行的發包工作是我們的結構主體，要把垃圾場的廠房先做好，另外對於我們分選部分的專業知識，我們有去參考苗栗市的垃圾場，所以我們有比照他們的設置方法，還有環保署署長及技正都很關心我們，他們也親自勘查我們的垃圾場，所以一切都沒有問題，謝謝。

劉代表月惠：謝謝鄉長對這個區塊很用心，這個已經有進行了二年吧？

曾鄉長美露：之前本來想做垃圾氣化變成電力，後來是因為我們開礦村的鄉親認為不適當，對這個垃圾氣化有意見，所以我們就用第二個方法處理，大家都知道養豬因為瘟疫所以中央禁食廚餘的政策，所以我們要將廚餘轉化為肥料堆肥這種做法，環保署希望我們用苗栗市公所的做法，這樣我們就符

合他們的所有規範，未來我們就以這種方式來處理。

劉代表月惠：謝謝鄉長，苗栗市公所是有提供用廚餘做出來的有機肥，有需要的市民可以自由索取後拿去種菜。

曾鄉長美露：對的，苗栗市他們的市民有種菜還是種水果如果有需要肥料的話，就可以拿資源回收物去換取，並非是白白的拿來用，是市民收集資源回收物後再拿到苗栗市清潔隊那邊交換，還有未來如果數量大的話，到時候另外會請農業改良場做研究，譬如說芋頭部分是不是特別需要磷或是鉀什麼的，蔬菜、水果、芋頭它們各自需要的肥料是不一樣的，所以對堆肥的部分在未來還有很多東西要研究，我們農業課又增加一位課員，剛才大家看到的曾柏慶他是台大農業經濟碩士，他另外又再進修交大法律系，目前有很多公館鄉優秀的子弟調回來，我相信大家共同一起為公館鄉的農業努力，地方的建設我相信一定會做的更好，在這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謝謝。

劉代表月惠：好，謝謝，到時候也希望給我們農民福利。

曾鄉長美露：好，這一點我會做到，請你們放心。

劉代表月惠：謝謝鄉長。

曾鄉長美露：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劉代表對關懷據點、廚餘、垃圾分類工作，請鄉長說明，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剛才我們劉代表講的工作報告第 14 頁才印到福德、石墻、福星、館中、仁安、玉谷、鶴岡七個社區關懷據點，現在是有八個，要再加一個福基村，跟大家說明一下。

湛副主席炎慶：我想問民政課，目前 375 租約會有很多調解嗎？375 租約的農民調解很少吧？

余課長奕駿：今年只有一次。

湛副主席炎慶：今年有一次，租佃委員也算是委員吧。

余課長奕駿：租佃委員是委員。

湛副主席炎慶：對，調解委員會的也算是委員。

余課長奕駿：是。

湛副主席炎慶：調解委員有享受研習考察的權益，為什麼租佃委員沒有？

余課長奕駿：這個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才能跟代表報告。

湛副主席炎慶：好，因為上一次我有講過，其實租佃委員有很多重覆是村長、代表，有重覆到的就不用去，也沒關係，我想說他有這個身份，沒有去的話也好像不公平，鄉長要說明嗎？

劉主席冠霆：請鄉長說明。

曾鄉長美露：其實我們租佃委員及調解委員有些是村長在兼任，當然對地方上有什麼問題會做服務，如果可以處理的話，大家都會關心來做調解，重覆身份當然我們只有一份核銷的問題，但是之前是沒有想到租佃委員部分，我們會關心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全盤考量，看未來是不是可以能夠盡善盡美的把它公平化，我相信這一點會更好，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鄉長的補充，其實人數也不多，我算一算才五、六位而已。

曾鄉長美露：這個沒有問題。

湛副主席炎慶：好，那就這樣子。

曾鄉長美露：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還有是行政室的，這個我以前有講過的小編啦，我今天看到公館鄉公所各項的一些文宣都打會出來了，那小編是誰？專責人員是誰？

張主任君仰：大家好！關於副主席詢問關於網路言論部分，我們會即時蒐集資料，至於說這小編，其實公所不像中央一些大單位，他們的預算是比較充足的。

湛副主席炎慶：我是說專責人員，誰在編撰這些？

張主任君仰：我們各單位都會彙整資料，官網部分是我們研考在管理。  
湛副主席炎慶：好。

曾鄉長美露：這一點我跟你補充，其實在我們 FB 的公館大小事裏面，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奇怪啊，不知道他們了不了解啦，有些人就故意攻擊我們公館鄉公所，寫的很難聽，他們認為是我們村幹事要聯絡鄉親去打疫苗，認為這是鄉公所在編製的，其實這些全部都是衛生局支配給我們衛生所主任，是衛生單位在全權指導的，因為可能他們是比較年輕，還有疫苗又不夠的關係，那之前中央是規定用網路去報名，結果很多老人家年紀大了都不會上網報名，不會打字也進不去網站，後來我看到公館大小事裏面有很多人就說進不了網站就打電話，結果電話又打不進去，另外有打進去又說滿了，造成很大的民怨，所以後來美露就向衛生所主任報告說你可以在網路裏面抓出來，因為衛生局有人口數，譬如以公館鄉來講 80 歲以上有多少人？70 幾歲有多少人？60 幾歲有多少人？我說中央有規定 65 歲到 74 歲這個區塊的人可以上網預約登記，有登記的人才有機會打疫苗，不過他們分配給我們的疫苗不夠，譬如說 65 歲到 74 歲有 3 萬人，但是他們給我們的疫苗只有 8 千劑，結果全部的人都打電話進來，一下子那些接電話的人都接到手軟，也沒辦法來回覆，另外疫苗不夠的時候，有很多人打電話進去，結果又被人罵，造成怨聲四起，所以後來我又跟主任說你們拉出來 65 歲到 74 歲的老人家防疫的抵抗力比較弱，譬如拉出來的有 6 千人，那你就全部都打嘛，我們村幹事大家就幫忙你，給村鄰長去發通知，一村分起來也沒幾個人啊，我們跟你幫忙沒關係，但是不要給鄉親怨聲四起，讓很多鄉親電話打不進去，或打進去了又說沒疫苗，所以大家認為這個措施不好，就這樣做改進，結果造成我們

公館鄉公所被人誤解說鄉長帶領的團隊做的亂七八糟，做的怨聲四起，做的連一通電話都打不進去，所以後來有查到是一些網軍他們在一搭一唱的唱雙簧，甚至於有很多人就趁勢攻擊我們公館鄉公所，碰到這件事情結果我們各課室主管大家召集在一起，就是說公館鄉公所像是一個家庭，起先那怕是已經十一、二點了，美露我自己直接回答，那各課室主管說這關係到公館鄉公所的形象，所以我們各課室主管大家就進入這個網站，如果是自己所了解的本身課室業務，主管他們自己就會直接回答，另外對地方服務各方面的佈達消息，就由我們行政室這邊統籌來處理，在我們公館鄉公所網站會發佈。

湛副主席炎慶：好，謝謝鄉長，這樣我知道了。

曾鄉長美露：好。

湛副主席炎慶：因為一個施政消息要能從網路公告，大家不知道的話，就要先找公館鄉公所，我剛剛點到 7 月 22 日要招募清潔隊員，是不是？

曾鄉長美露：是。

湛副主席炎慶：這個消息是不錯的，因為妳的一個施政就是要讓大家知道，這樣做是正確的。

曾鄉長美露：對，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好，請坐。還有我請教一下農業課長，「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計畫」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請解釋一下，因為有很多農民，很多代表也有農民的身份，如果有什麼福利，我們也可以宣導出去。

張課長世昌：大家早！關於副主席講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計畫」就是以前的休耕轉作，它耕種方式全部都是一樣，只是名稱不一樣。

湛副主席炎慶：是改過名稱。

張課長世昌：對。

湛副主席炎慶：我一直想「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計畫」是什麼？還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是什麼？

張課長世昌：這個因為是去年才開始的，它是「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只要土地上有種相關農作物的東西，就可以申請，但是要扣掉房子、道路。

湛副主席炎慶：要扣掉非農業設施。

張課長世昌：它有限定是「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才可以，山坡地及都市計畫內的土地全部都不行。

湛副主席炎慶：山坡地應該可以，那個種綠竹筍、桂竹應該是可行的。

張課長世昌：它的基本規範就是這樣限制的。

湛副主席炎慶：山坡地不行。

張課長世昌：對。

湛副主席炎慶：林地呢？

張課長世昌：林地也不行，就是要「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它有限制的。

湛副主席炎慶：農會為什麼「林地」又可以？林地有種竹子。

張課長世昌：林地是有關農保的問題，跟我們的政策不一樣。

湛副主席炎慶：喔！各位代表要了解一下，以後下鄉出去知道怎麼講，好，謝謝。

張課長世昌：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我想請教社會課長，我們的社區活動中心資產是屬於鄉公所，所有權人是鄉公所，鄉公所可不可以把活動中心標售出去？

沈課長彥翰：大家好！活動中心資產所有權是屬於鄉公所，然後我們算是跟各社區有訂類似租借的東西。

湛副主席炎慶：我知道，我是說用鄉公所的名義標售出去，專款專用，然後再買更大的土地來蓋新活動中心，是這樣子的，因為

我們中義社區目前只有 54 坪多，現在在募款，我看疫情又那麼嚴重，募集的錢不大夠，差很多，所以我想說舊活動中心假如沒有使用了，鄉公所是不是可以標售出去？標售後就專款專用，這要問財政課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然後再買更大的土地來蓋活動中心，是這樣子的，鄉長請補充一下。

曾鄉長美露：這個我補充回答，就本人所了解很多社區的活動中心是屬於公館鄉公所的財產，另外我記得我們中義社區活動中心的土地是以前他們捐出來的。

湛副主席炎慶：是捐出來的。

曾鄉長美露：對，所以如果這個社區活動中心沒有用了，要還給它原來的地主，因為這社區活動中心是要做公益使用，就是說你們的活動中心如果改其它用途的話，這個活動中心第一點就要還給原來的地主，因為你們沒有使用了，第二點你們沒有用的時候，譬如可以做老人文康中心什麼或者是你們社區另一個活動的場所，要這種做公益使用才可以，但是你們說要拿來賣，那我們是沒有這權利的。

湛副主席炎慶：對喔，鄉長妳現在這樣講，我還不知道，當初有契約說社區不使用時要歸還給他。

曾鄉長美露：對。

湛副主席炎慶：有這一條是嗎？

曾鄉長美露：法律裏面就是這樣子，並不是說規定不規定，因為以前他們捐出來，他們的子孫就會來告，你官司打起來會輸。

湛副主席炎慶：不是啊，捐出來就是變成鄉公所的所有權，產權是公館鄉公所的。

曾鄉長美露：就譬如說住的房子是跟人租的，以後這房子要賣了，變成住的人他有優先權利，一樣。

湛副主席炎慶：那這樣子我叫他們買就好啦。

曾鄉長美露：可以啊。

湛副主席炎慶：賣了，給財政課。

曾鄉長美露：可以。

湛副主席炎慶：我只是說這募款不夠的話，協助一下，不還給他沒關係，要不然我們不要搬走。

曾鄉長美露：可以啊，你們可以自己去處理。

湛副主席炎慶：好，那就這樣子。

曾鄉長美露：但是要公益使用。

湛副主席炎慶：財政課有沒有意見？它要公益使用，是嗎？

胡課長鳳霞：謝謝副主席這樣關心活動中心的事情，財政課在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建置啦，那它當時的用途還是要回歸到我們主辦單位社會課。

曾鄉長美露：我跟你報告，其實早期的時候這活動中心是農地，美露有撥很多土地過來去做公共使用，地目有變更，所以說如果你沒有做公益使用來講，它早期的時候是農地，就像以前福基的活動中心，你知道嗎？以前我們有到台北找曾先生，跟他說在台六線的公園旁邊有個廣場，把它全部整理出來供民眾做休憩的地方，美露到台北跟他商談的時候，他想就捐出給公館鄉公所做活動中心，但是他規劃是二十年給我們做活動中心，我們在做活動中心的時候，地目要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他說給我們使用二十年，等到二十年後這東西就要還給他，這不是捐贈給我們，變成公館鄉公所的東西，因為早期的時候是農地，供公共使用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就做我們這個社區活動中心，所以不是你想的那麼單純，想賣就賣，想怎樣就怎樣，還有我們上面還有縣政府社會處在管理，所以不是我們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因為實際上它本來就不是我們的財產，我們只是為公共事業使用，是以服務地方的鄉親為主，有很

多法條在規範，是這種關係。

湛副主席炎慶：好，謝謝，我私底下再請教社會處、鄉長及社會課，謝謝大家。

劉主席冠霆：謝謝副主席對中義老社區活動中心用地，請教鄉公所相關單位。

何代表在鑫：我第二次發言，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劉代表問的社區關懷據點，我們公館鄉有八個社區供餐給長者，一天的叫「關懷據點」，從星期一到星期五供餐五天的叫「長照 2.0」，供餐一天的有鶴岡、玉谷、館中，福德跟福基本來是一天，他們理事長自行再加一天，一個星期供餐五天的「長照 2.0」有仁安村、福星村、石墻村三個，另外還有比較特別的是公館有一個類似智障協會，如果有親戚朋友的小孩子是有點智障情形，但是要還能夠自理的，為了給父母有點可以喘息的時間，那早上 8 點就可以送到那邊，下午四、五點就載回家，公館有一個點在信義街那邊，完全不能自理的就不能送過去。私人辦理的關懷據點，在公館國中正對面有「就愛老寶貝」，還有一個是在館東活動中心入口處的右邊，這個據點的後方就是要到館東活動中心的道路，如果是就近的長者可以到那邊，館中村只有一天的，館東村是沒有，那些據點很歡迎長者來參加，因為他們的人數有規定要超過多少人才可以開辦，要不然會關門，所以他們要多招老人家進來，他們是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有供餐，免費不用錢的，這個我跟大家說明一下，還有五天的「長照 2.0」會有照服員，照服員好像是領縣政府的錢還是勞動部的錢，差不多有 3 萬多元，還有一個專業經理人，像五天的仁安村、福星村、石墻村都有，專業經理人大概是 2 萬 9 千元，然後也可以申請多元就業，差不多有五人，由理事長或照服員指揮，有時候他們會做環境維護或者做

些水餃什麼來賣，好像是 2 年到 3 年，那五個人都有領薪水，這五個人時間到了就可能沒有了，目前是石墻村及福星村有多元就業，這是跟大家補充說明目前公館鄉關懷據點的一些情形，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何代表跟大家說明關懷據點的運作。

劉代表月惠：因為疫情的關係，各學校操場及公園是禁止使用，目前已經微解封，學校現在也沒有上課、也沒有安親班，根本沒有學生就對了，我是建請鄉長向縣政府反應是不是可以開放學校操場，還有開放公園給民眾使用，因疫情關係有一、二個月沒有出去運動，實在是不行，沒有地方可以去運動，我想請鄉長幫忙，是這樣子。

曾鄉長美露：劉代表非常關心地方鄉親的運動場所，這一點我會轉達，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也都知道可大可小，所以沒有發生事情就還好，如果萬一有什麼閃失，可能這個就會影響很大，但是我還是會跟縣政府溝通，謝謝。

劉代表月惠：謝謝，還有我想請問清潔隊，公館國小後操場的停車場那邊，我已經老生常談好幾次，上次清潔隊有幫忙去轉告五穀宮把停車場圍起來，那時候垃圾全部都有清理乾淨，現在又堆放成小山丘一樣，我天天都看著，還有有人跟我反應說上個星期五有清潔隊的車子載回收物放在那邊，我想這樣做就本末倒置，這一點我有跟隊長講一下希望能改進，有時候我在家裏就看到機車或大卡車載著一袋袋的東西放在那邊，就是人家會以為那是收資源回收物的地方，是不是公所可以豎立一個牌子還是怎麼樣，因為她沒辦法每天去整理，有空時她就去整理，沒空時她就沒去整理，這樣子就造成環境不衛生及市容不美觀。

曾鄉長美露：謝謝劉代表的關心，我想請問隊長，是不是有我們的車子載資源回收物放到那邊？

鄭隊長福海：跟大家報告一下，那天劉代表跟我反應後，我就去問那一條線的司機，沒有錯，他收垃圾的時候可能收到一、二包的資源回收物，因為那不是壓縮式的垃圾車，是小垃圾車走的路線，他就停在那邊，把回收物拿給資源回收者，但是下不為例，我有跟司機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曾鄉長美露：我跟你〈隊長〉講，這個要辦，不行這樣做，別人就不行放了，你們這樣做就不對，我是不知道這件事情，你們清潔隊的車子可以到清潔隊裏面整理，要辦，這一點我跟你講。

至於劉代表講的那裏是私人場所，是屬於五穀宮的，那裏製造髒亂的時候，五穀宮如果要概括承受，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沒有權利，但是我們會去通知他們，就說會影響市容環境，如果是在私人土地上，老實講這一點我們就沒辦法了，如果是公共場所在馬路邊的話，就是我們公館鄉公所的事情，這點我跟妳報告，但是我會發文過去，好嗎？

劉代表月惠：謝謝鄉長。

曾鄉長美露：另外我們會去加以勸導那位地方鄉親。

鄭隊長福海：我再報告一下那天我有聯絡五穀宮主委，主委馬上就跟那個收資源回收的婦人家聯絡，就要求她在 15 天的時間內清理，清理乾淨後，以後那個角落她就不會再堆放，主委也有拜託我，如果她沒有清理乾淨的話，就拜託我們去清理乾淨把全部東西載走，主委有跟那位婦人家協調好了。

曾鄉長美露：這一點也是因為那位地方鄉親有比較窮困的關係，所以給她 15 天的時間去清理，如果過了 15 天沒有清理乾淨，妳再跟我們清潔隊反應一下，我們再去跟五穀宮主委溝通一下，就這樣跟妳報告，有了解嗎？

劉代表月惠：謝謝，因為五穀宮去跟她講了以後是有清理乾淨，過了一

段時間又慢慢的放、慢慢的放，結果又堆成小山丘。

曾鄉長美露：妳可以跟主委說這會影響到別人，說五穀宮你的土地給人隨便弄會造成髒亂影響到附近的環境，他們也可以跟她追討環境衛生費用，他們可以這樣去跟她溝通，我們公館鄉公所對私人土地是沒有辦法處理，抱歉。

劉代表月惠：我知道我們鄉長的立場，以前裏面有人跟我說人家要生活啦，因為她家環境比較困苦，給她一個方便，留一個角落給她放，曾經裏面的人有這樣跟我講啦，妳知道嗎？

曾鄉長美露：因為這地方不是我們鄉公所的土地，所以我們沒辦法去處理，我們只能跟他們說因為有很多地方鄉親向代表反應希望要把這個地方弄乾淨而已，我們只能這樣做，如果是堆放在馬路上、堆放在公共場所，這個公館鄉公所就要去處理，這是權責的細分，跟妳報告。

劉代表月惠：現在已經有圍起來了，但是馬路上還是有放喔。

曾鄉長美露：路上有放的時候，妳馬上打電話，我們馬上去載走，好嗎？

劉代表月惠：現在都還有放一小部分。

曾鄉長美露：對，反正圍起來的裏面部分，我們是沒有權利，但是放在外面的馬路，我們會全部載走，甚至開罰單都可以，好嗎？

劉代表月惠：好啦。

曾鄉長美露：好，OK。

劉代表月惠：要不然講不聽的話，是不是就豎立一個牌子，因為有很多人會騎機車載到那邊放。

曾鄉長美露：豎立牌子也一樣，這是私人土地，我們只能在馬路上及公共場所設置而已，如果私人土地說要給人來放的話，這是別人的土地，我們也是沒辦法干涉，就像館中那個令人頭痛的阿珍，堆在外面馬路上的東西，我們可以馬上載走，但是在她家裏面有很多老鼠，你們有PO出來，我們實在也奈何不了。

劉代表月惠：對啊。

曾鄉長美露：這個也曾被罰錢，什麼方法也都用過，因為鐵門以內是她的土地，所以我們還是奈何不了她。

劉代表月惠：我知道鄉長真的很用心的幫忙，話說回來，住在這附近的居民每天經過都會看到那些堆放的東西。

曾鄉長美露：要不然你們把那土地買起來，就可以限制她。

劉代表月惠：那個土地是五穀宮的。

曾鄉長美露：是五穀宮的，我一樣都有跟主委在溝通。

劉代表月惠：好，謝謝鄉長的幫忙。

曾鄉長美露：好，謝謝。

劉代表月惠：謝謝隊長。

劉主席冠霆：謝謝劉代表提出我們鄉內令人頭痛的資源回收問題，來跟鄉長做溝通。其他代表？

邱代表德真：我想請教清潔隊長我們石圍墻的垃圾問題，苗栗市住家是比較集中，全部不落地，垃圾車來了就丟上去，但是石圍墻是在鄉下，住家比較散，沒辦法集中垃圾，很多巷內的住家，車子沒辦法進去，所以這些住家的垃圾要集中放在一個地方，目前石圍墻庄內有幾個點是這種情形，很多人在要去上班的時候就載著垃圾，看到那邊有堆放垃圾就往那邊丟下去，丟到那邊是沒關係，但是有很多沒做好分類，造成清潔隊員的麻煩，這幾個點請隊長注意一下，第一個點是在宮廟前面左側，這附近的住家都放在那裏，第二個點是黃文強的工廠前面，第三個點是陳鎮球住家的入口處，第四個點是邱寶盛住家對面，第五個點是徐育文的鐵工廠旁邊，照理說這幾個地方的垃圾應該不會很多，但是每次都放的一大堆，狗也會去亂咬垃圾，還有垃圾車收完後，又不定時的被人放垃圾，狗又會去亂咬，造成市容髒亂，所以拜託清潔隊去加強一下。

鄭隊長福海：謝謝邱代表的建議，石圍牆本來就有很多小巷道車子是沒辦法到達，甚至於連小車子都無法進去，會後我才去看看了解那幾個點，那幾個點好像有些地方車子會過去收垃圾，我會到那些地方跟住戶加強宣導說垃圾放自家門前就好了，不要拿出來亂放，我們順便又可以檢查有沒有做好資源回收分類，你說的那幾個點，我會後再去了解及加強宣導，有很多地方我們是用這種方法去做，大家也都配合做的很好。

邱代表德真：如果住戶都放在自家前面，沒有錯啦，清潔隊員會比較辛苦，要一家一家的去收，如果是放一堆就很方便，但是有很多人沒有守規矩，要去上班的時候就順便一丟，人就走了，你們說要去檢舉，我跟你講：「會得罪人家的工作是沒人要做啦」，是這樣子。

還有第二點是我們鄉長很勤快，很感謝她，我們公所做追思會館這個大工程經費需要一億六千萬元，還有市場新建等等很多工程，像我們的隘寮追思會館是統包一億六千萬元，在我們預算中沒有看到工程款支出，我請教鄉長像一般工程在支付款項時一定會有一期、二期、三期…，所以請鄉長說明，讓我了解。

曾鄉長美露：謝謝，現在我們公館鄉公所正在做隘寮追思會館，我記得當初要做的時候，大家應該也都知道，我們就把北河國小這塊地以一坪一萬五千元標售出去，得到約四千多萬元，然後我們就開始做公墓更新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因為一開始水保要先通過，所以我們首先要做好所有水保工程，後來大家也知道要做追思館如果沒有用統包方式，細分下去的話，第一點在時間上我們會浪費很多，這是為什麼？譬如說因為水保要配合整個主體建物，主體建設又要配合規劃公司，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子來做，這納骨塔已經

讓鄉親期盼很久了，我記得有前幾屆的鄉長想要做，卻都沒辦法來完成，當然因為第一點是地點沒有辦法確定，第二點是公館鄉公所沒有錢，之前曾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就是很感謝我們公館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員工，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才有這個成就，為什麼？因為我們有一百多個員工，我們裏面是我們中央配置給我們的人口數及服務地方的人員，這個人事精簡，美露一年省了約一千萬元，美露本來身邊也有配一個機要秘書，結果我自己每天背著一個皮包，把所有資料都放在自己的皮包裏面，因為這樣我省了一個人的薪資，幾年下來加起來就可以省了好幾百萬元，另外加上各課室主管也幫忙節約，課室人員比較多的，就節約比較多，人員比較少的，就節約比較少，所以就這樣一年可以省一千萬元，美露到今天為止有六年多了，一年省一千萬元，六年就有六千萬元，加上賣土地的四千萬元，就有一億元，除了這一億元以外，大家也知道徐志榮當鄉長的時候有很多捐地抵稅部分，譬如我們有到新北市去追討一些被佔用的糾紛地，像科博館那邊、中壢、台南也有，很多分散在各地方的畸零地糾紛地都能夠追討回來，我們沒有使用到司法單位，余主秘當初是課長兼做調解秘書，很感謝他，我們都是自己找法條，自己去追討回來，結果慢慢的把很多錢回收回來。另外大家都知道這六年以來美露爭取地方的建設，包含市場、活動中心、馬路的修復…等很多建設，還有所有的服務層級，美露都自己到縣政府或中央單位去爭取經費，另外地方的福利，譬如說辦活動去募款募集摸彩品，這樣能夠讓鄉親共同參與，募集回來的摸彩品全部都是回饋給地方鄉親，所以我們每次辦活動的時候都有那麼多人參加，但是都沒有用到公所的任何一毛錢，還有大家有看到鄉公所的廁所

及二樓廚房蒸便當的地方，這些環境全部都改善完成，公所的機車停車場以前是沒有棚架，現在也做了一個有棚架的停車場，這些種種改善都要我們公館鄉公所自己出錢，但是美露都想盡辦法向民營單位中油公司爭取經費，以及我們要配合款的部分能夠向縣政府陳情及爭取，所以我們編製預算的金額我們全部就省下來做我們的納骨塔，一直到今天為止，我們的納骨塔看起來已經快要完成了，這是美露努力的結果以及各課室主管、員工大家配合的結果，目前這個經費已經足夠了，跟大家報告，後續第二期納骨櫃部分，現在有登記的人稍微加起來，可能未來納骨櫃的設置也有一些金額了，所以美露在明年底卸任之前，希望能夠把納骨塔整體完成後交給下一任的鄉長，我想到時候下一任的鄉長對地方服務及鄉親大家的福利就能夠做的盡善盡美，在這邊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謝謝。

邱代表德真：非常感謝鄉長很用心，目前我們納骨塔的經費就充足了。

曾鄉長美露：對，沒什麼問題了，謝謝。

邱代表德真：好，謝謝。

劉主席冠霆：曾鄉長，剛才我們代表提到追思館部分，本席跟鄉長建議在 8 月 9、10、11 日下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把納骨塔完成的情形、納骨櫃及夫妻櫃使用…，請再一次整體的跟各代表說明。

曾鄉長美露：可以，沒有問題。

劉主席冠霆：讓大家了解工程進度、經費使用情形、登記及規格部分…，再一次徹底的跟代表講一下，大概在 8 月 11 日的時候，好不好？

曾鄉長美露：好，目前我們經費已經被廠商領了 72%，跟大家報告，目前主體的外觀已經完成，另外要做一層樓的服務中心，正

在興建當中，最後就是我們的道路及景觀，滯洪池部分是在我們停車場那邊，現在第一期的停車場部分，大家也都知道是天泉宮他們捐出來一分三土地，這個是最早完成的，是民間捐出來的土地，所以美露一樣去爭取經費來把停車場建置完成，這個差不多有四十幾個停車位，另外我們跟地主承租的部分就是第二個停車場，它底下也是滯洪池，未來我們的服務中心整個完成、馬路及景觀都做好，這樣整個就完成了，不過納骨櫃的詳細資料及骨櫃到底有多少，我想下一次開會的時候再把詳細資料給各位代表，到時候也可以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去看看骨櫃的設置，我們骨櫃的設置還不錯，在這跟大家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我是希望在 11 日請課長把工程進度及使用情形用幻燈片播放出來給大家看，還有做說明。

曾鄉長美露：沒問題。

劉主席冠霆：不管停車場、工程進度、骨櫃使用…都能用幻燈片來跟我們做說明，如果代表還有不了解的話，再去現場看看，好不好？

曾鄉長美露：可以，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明天還有一天的總質詢議程，各位代表有需要提出鄉政建言，再把握明天的時間，本席宣佈今天總質詢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錦屏〈請假〉、民政課長余奕駿、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劉文發、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鄭福海、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曾鄉長、吳主秘、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大家早！本席宣佈今天定期會第二次總質詢議程正式開始，請大家把握時間。

周代表逢甲：大家早！本席第一次發言，我請問鄉長，我們苗栗縣有那幾個水庫？

曾鄉長美露：我們苗栗縣在大湖有一個水庫，頭屋也有一個，還有想要做的天花湖水庫，但是我們一直在反對，所以還沒有做成功，你是不是想問這次可能有要炒作提出來做天花湖水庫？是不是我們要有什麼行動？我們要去怎麼去阻擋？我們以後要如何集合大家去抗爭？是不是這樣子？

周代表逢甲：不是，還有很多問題，鄉長妳講的還不是主要的問題，我請問建設課長，我們苗栗縣有幾個水庫？

傅課長傳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本所各單位主管，有關周代表問苗栗縣有幾個水庫，我從南邊開始講，有鯉魚潭水庫、頭屋明德水庫、永和山水庫、大埔水庫四個。

周代表逢甲：是四個？

傅課長傳蔭：是四個。

周代表逢甲：還有誰知道？我跟你講苗栗縣有五個水庫，我算給你聽，有永和山水庫、大埔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五個水庫，每次電視有報導說是五個水庫，你們都猜不出來，不是猜不出來，是沒有了解我們苗栗縣整個河川生態水源問題，當然也是因為不是你們各課室的專業業務，但是我們苗栗縣的水庫水源，大家應該要了解才對啊，不要說不了解，那麼我們苗栗縣這五個水庫每天要供應食用水及科學園區的用水，每天要外送多少的水到外縣市？你們知道嗎？主計主任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吧！我跟大家報告我們苗栗縣的五個水庫，一天供應新竹及台中 70 萬噸的水，這一天 70 萬噸的水等於我們苗栗縣一個月的民生用水 60 多萬噸，所以一天外送的量等於我們一個月的用量，這五個水庫什麼時候開始要限水？政風主任，苗栗縣是什麼時候開始是第一個限水？你知道嗎？是在幾月份？

鄭主任明仁：3 月份在頭份跟竹南。

周代表逢甲：好，台中跟苗栗是什麼時候開始限水？「停 2 供 5」一個星期停 2 天供應 5 天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圖書館館長妳應該知道「停 2 供 5」，妳住台中啊，台中也有停水。

陳管理員淑貞：4 月。

周代表逢甲：4 月幾號？

劉主席冠霆：6 號。

周代表逢甲：還是主席講對了，是 4 月 6 日開始，新竹沒有喔，台中及苗栗是全省第一個停水的，我們有五個水庫，竟然是擺到第一個停水的，我們是什麼縣？我們是三等縣嗎？還是二等縣？好可憐喔！我們已經有五個水庫了，現在又還要再做一個天花湖水庫，要在我們公館鄉七個村的山區鑿洞挖過去，情何以堪！所以說我們現在執政的政府對我們苗栗

縣實在太苛薄了，講老實話，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又要挖，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又要挖，鄉長，我們一直要被人來挖，怎麼辦？我知道妳是極力反對。

曾鄉長美露：我當然是極力反對，以前就跟你一起去抗爭，你不記得了嗎？

周代表逢甲：是啊，所以現在是不是還要繼續來抗爭？

曾鄉長美露：是啊，呵呵！下次如果你有機會來選鄉長，我相信在你一聲喝令之下，應該很多人會參加。

周代表逢甲：我第一個被輾，我講過了，妳是第二個，第三個才是立委徐志榮。

曾鄉長美露：我跟你報告，應該第一個被輾的是我們的立委，因為我們要做他的後盾，立委在中央講話是比較有力量，我們的力量怎麼會夠，我們是狗吠火車，你知道嗎？

周代表逢甲：不是，因為我上次有講過我是第一個被輾的，第二個是妳，第三個才是立委，結果我聽他們講第一個跟第二個輾過去沒關係，第三個就不要輾過去，因為他在立法院會修理人，那我們二個人就穩死了，第一個跟第二個先輾過去沒關係，第三個就不要輾過去。

曾鄉長美露：呵呵！

周代表逢甲：到時候要怎麼辦？所以說我們要關心這件事，今天本來要問主任秘書，他請假，我們曾經跟環保署打官司，鄉長，是不是？

曾鄉長美露：是。

周代表逢甲：上次跟環保署打官司。

曾鄉長美露：對，所以說你抗爭有成果啊。

周代表逢甲：不過我們打官司是輸了。

曾鄉長美露：沒有輸啦，結果他們不敢在現在這個時候做，他們全部有退回去，立委在中央有跟他們溝通過，所以承諾現在暫時

這個案子就不會繼續做下去。

周代表逢甲：暫時還不要做。

曾鄉長美露：但是真正的撤銷，我們要去問立委，為什麼？因為他們的公文到底是怎麼寫的，我們是沒有看到，我們的力量不夠，不知道縣政府知道嗎？我是不知道啦。

周代表逢甲：鄉長，我跟妳報告一下，我們前瞻計畫八百億裏面就有分到天花湖的預算，但是現在沒有去執行而已，我上次問立委，立委說：「有編進去，但是我不肯他們去執行動用」，這是因為有我們立委在那邊把持著，這也算是有一個好處，起碼他們現在還不敢行動，立委也有跟我們承諾說：「他還在任職的時候，是不可能做天花湖水庫」，我跟立委說：「要不然這樣子，換你在第一個，我是第三個」，立委說：「不行啦，你還是原來的第一個，把你輾過去後，輪到我的時候，他們就不敢輾了，你就先被輾過去就好了，你跟鄉長被輾過去沒關係」，因為我們比較小，只有他在立法院才可以發言講話啊，所以說我們老百姓真的很可憐，我們經常去抗爭，結果得到什麼？得到的是無情的打擊，他們就是強強要做，我們每次集會的時候，水利署他們就會請幾個博士來參加，他們好幾次都被我趕走，他們一看到我，就會趕快離開，因為怕我嗆他們，所以說在妳的領導之下，我們公館人一定要團結力量起來，甚至於下一屆看誰當鄉長，也是要一樣領導大家堅決反對做天花湖水庫，鄉長，謝謝，請坐。

曾鄉長美露：謝謝。

周代表逢甲：請問農業課長，今年因為旱災的關係我們農產品補助有那些？

張課長世昌：旱災沒有補助。

周代表逢甲：這次旱災沒有補助嗎？像稻穀有嗎？

張課長世昌：沒有。

周代表逢甲：很多人的稻子都曬乾曬死，沒有收成，這個沒有補助，那芋頭呢？

張課長世昌：芋頭也沒有補助。

周代表逢甲：是喔，很多人的芋頭都曬死了，也沒有補助，紅棗呢？

張課長世昌：紅棗部分農民有反應，我們的公文已經送出去了。

周代表逢甲：有送出去了，還不知道有沒有？

張課長世昌：跟代表報告，是來不及跟你報告。

周代表逢甲：好。

張課長世昌：公所要發公文給縣政府申報災害。

周代表逢甲：好。

張課長世昌：之前是有茶葉災害補助。

周代表逢甲：茶葉，我們公館有種多少的茶葉？

張課長世昌：在北河，差不多有三、四分地，已經有來申請了。

周代表逢甲：才三、四分而已，那麼少喔。

張課長世昌：大坑也有人在種，不過沒有來申請。

周代表逢甲：好，還有我請問一下我們公館、苗栗雖然有自來水，但是灌溉用水是用那裏的水？

張課長世昌：灌溉用水大部分是後龍溪。

周代表逢甲：是後龍溪，我們的母親之河。

張課長世昌：對。

周代表逢甲：我們公館、苗栗、頭屋、後龍的灌溉用水全部是利用後龍溪的水，假使今天天花湖水庫設立下去了，攔截後龍溪的水引流到頭屋，那麼下游還會有水嗎？

張課長世昌：照他們講的還是有留一半以上的水給我們用。

周代表逢甲：像現在是天旱，要留什麼？

張課長世昌：就沒有水了。

周代表逢甲：天旱的時候就沒有水，不可能會留嘛，我們下游所有的農

作物全部都枯死，不可能會生長，那我們老百姓就不用生存了，所以我說政府做這件事情，我們公館鄉民要覺醒，要把我們苗栗縣做一個示範區一樣，五個水庫還不夠用嗎？現在又想再做一個，要做給鬼用嗎？還是做給它祖先用？這樣做沒道理啊，我們五個水庫一天供應給外縣市的水等於我們一個月民生用水的量，竟然還想再做一個，真的沒有辦法嗎？別的地方沒有土地嗎？農業課長你坐下，我請問財政課長，妳知道苗栗縣的五個水庫佔了整個苗栗縣百分之多少的土地？差不多多少？妳猜猜看。

胡課長鳳霞：代表，不好意思，我不太清楚。

周代表逢甲：妳猜猜看這五個水庫佔了我們苗栗縣百分之多少的土地？

胡課長鳳霞：大概百分之五十。

周代表逢甲：沒有到一半，這太多了，民政課長，差不多多少？

余課長奕駿：百分之三十。

周代表逢甲：我跟大家報告，佔了我們苗栗縣百分之十七的土地，苗栗縣的土地有百分之十七是水庫用地，別的縣市全部都很輕鬆，不用做什麼水庫，像新竹跟台中用我們的水就可以了，所以本席是很心痛的心情，當然各課室的課長有很多是外縣市的人，但是今天既然在公館鄉公所任職，你們就要以公館鄉公所為榮，在我們鄉長曾美露領導之下，一定要盡力反對天花湖水庫的設立，要保護我們整個公館鄉的好山好水，不要給人家來破壞，我相信大家可以做得到，各課室主管可以做得到嗎？大家不要嘴巴講做得到喔，到時候要抗議，你們要走出來，我會帶頭，怪手要來挖的時候，我是第一個被輾過去，這樣可以嗎？所以我拜託你們一定要堅持下去，本席跟大家報告這種情形，我也希望各位代表能夠共同維護我們整個公館鄉的好山好水，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周代表對於在頭屋興建天花湖水庫，造成對我們公館鄉的侮辱，要大家支持不要在我們公館鄉開發鑿洞及不要破壞我們的好山好水，到時候曾鄉長如還在任的話，妳一定要帶領大家，妳要走在前頭。

周代表逢甲：妳是第二個喔。

劉主席冠霆：其他代表？

吳代表瑞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早上接到館東村 13 鄰鄰長反應說農改場宿舍周邊的圍牆倒下來，建請鄉公所派員前往勘查，早上我跟村長有先去拍照，待會會議結束後，我再用書面給我們建設課，看責任歸屬是誰？我是不太知道，我整個都有拍照下來，謝謝。

曾鄉長美露：在這跟代表報告，因為改良場的宿舍是屬於私人土地，而且這是農改場興建的，他們屬中央體系，所以他們有經費去修復去處理，當然勘查如果是要我們鄉公所跟他輔導，我們也會過去看看，但是真正要去處理應該是農改場本身，謝謝。

吳代表瑞雲：好，謝謝。

劉主席冠霆：會後再請我們課長會勘一下，看責任歸屬是誰？

何代表在鑫：大家早！看了我們的預算書，在環境不好的情況下，鄉長的領導之下，今年度還結存二億四千九百多萬元，當然可能中間是有納骨塔的錢，就是說算很不簡單啦，對財務的控制算控制的很好，這一點應該給予嘉許。

第二個我是想問圖書館，在我們工作報告第 37 頁，每年我們都會有獎勵，一年內我們會發幾次？

陳管理員淑貞：一年大概發一次。

何代表在鑫：一年發一次。

陳管理員淑貞：對，統計 1 到 9 月份，然後就發一次。

何代表在鑫：喔！是這樣子。

陳管理員淑貞：就是參照縣府的獎勵閱讀方法，然後我們是舉辦閱讀達人排行榜，統計 1 到 9 月份的閱讀量，然後獎勵一次。

何代表在鑫：一次，後面大概就沒有了，是縣政府規定的。

陳管理員淑貞：也沒有，就是縣府會補助給我們，縣府也是統計到 9 月份，所以我們也是跟著統計到 9 月份的閱讀量，然後以他們的計畫經費去購置禮券來鼓勵小朋友多閱讀。

何代表在鑫：有向縣政府建議到 12 月份嗎？

陳管理員淑貞：沒有。

何代表在鑫：如果沒有，後面三個月份是空窗期，前面大家先讀書，後面三個月就不用讀書，好啦！如果是縣府的規定，這也沒辦法，但是應該可以跟縣政府反應一下改 1 到 12 月份，明年年初才來發獎勵，這樣會比較周全一點。

陳管理員淑貞：好。

何代表在鑫：變成 1 到 9 月份有鼓勵，小朋友有禮券可以領，可能就比較勤奮點，等到後面月份的時候就會比較少去讀書，這個不是妳的責任，我只是了解一下，謝謝。

陳管理員淑貞：謝謝。

何代表在鑫：再來我請問一下納骨塔，在工作報告第 4 頁的隘寮追思紀念館公共藝術設置案，這是設置什麼東西？

余課長奕駿：各位代表，報告一下這公共藝術設置案就是在納骨塔外面建立一個公共藝術區，這個案子經費約 150 萬元。

何代表在鑫：是畫一些畫畫還是放置一些藝術品？

余課長奕駿：是放置一些藝術品，正在招標中，有七個藝術家來投標，藝術品是立體的。

何代表在鑫：大概會放些什麼？你知道嗎？

余課長奕駿：要等決標整個設施做完後，才知道是做什麼，現在是有那種涼亭、藝術花…等都有來投標，如果代表想要看的話，會後代表可以來先看。

何代表在鑫：好，因為我看到有這個設置案，還有我請問現在有沒有鄉民來鄉公所登記納骨塔的位置？

余課長奕駿：有鄉民來詢問，但是我們還沒開始登記。

何代表在鑫：還沒開始登記。

余課長奕駿：對。

何代表在鑫：好，早上我有跟苗栗市公所的課長聯絡一下，我先講一個家族櫃的問題，我們菩薩以上的部分大概是比苗栗市比較貴一點，他們的家族櫃那個 20 組不是 20 個，是 12 個，12 個的話就等於是八十萬元，我們是六十二萬元，我們公館算是比較便宜，但是他們是八十萬元，是因為用比較好的材質，至少鄉親在問家族櫃的時候有說詞，我實在也不知道要怎麼回答，為什麼？他說放了 24 罐花了一百多萬元，有人是負荷不了的，當然我們就比較沒有說詞跟他們解釋，如果是苗栗市比我們貴的話，至少我們有個說詞「苗栗市更貴」，就變成有一個可以做比較，苗栗跟公館就幾乎是生活共同圈，有很多公館的子弟到苗栗市上班，跟親戚朋友互動的也很多，就是說還好我們會有個說詞，既然我們這個部分是比苗栗市便宜，那其他的部分如果是我們鄉公所的考量，變不變動，那我就不要有太多的執著，但是是不是可以設置一個臨時的牌位？我有問他們的課長，他說：「現在需求很大，然後也比較容易賺錢」，我就問他說：「你們怎麼會有辦法？」，他說：「他們想訂辦法」，所以後來我就想了一下，現在很多人去世了，會有香火袋，才一小袋而已，可能要一年後才可以『閤火』安置到祖先牌位上，在這一年的期間內要掛在家裏也不太妥當，人已經去世了，天天都掛在家裏牆壁，看到有點覺得有礙觀瞻，課長說：「把神祖位弄一個短期的，就像一年就一萬元，但是不能挑選喔」，所以等到以後我們神祖牌位部分賣掉

了，我們空間就不夠，這樣就沒有短期的，實際來講我了解的經濟效率，像有些寺廟是不給人家放固定的，就是給人家暫放而已，像我的媽媽是放在同善寺，這種暫放式，如果以經濟效益來講會比較大，然後這個香火袋就很簡單，沒辦法選擇，就暫放一年，一年等於要一萬元，等到可以『閤火』的時候，就被人家領回去『閤火』，我覺得這個項目倒是可以考慮看看，以上是我的建議。

劉主席冠霆：請鄉長說明一下。

曾鄉長美露：我在這補充說明，因民政課長接辦這個案件的時間沒有很久，所以對當初的設計，有很多地方大家就比較不知道，在這跟何代表報告，我們有一間全部要做臨時的，我們這邊有規劃，不是只有香火袋，像骨灰甕一樣也有，所以這一點你不用擔心，我們家族式櫃位部分及祖先牌位是用檜木材質，還有以後納骨塔做好了，當然我們還是以自己公館鄉人為主，所以別人的價格是怎樣，我們只能做參考及了解而已，我們所有的價格是財產委員會大家訂出來的價格。至於你剛才講的這個公共藝術作品，現在政府的大型建築物有規定公共建築裏面要有百分之幾的公共藝術，這個公共藝術要做什麼？我們要上網去徵選藝術家，譬如說現在我們的納骨塔要做公共藝術，所以要集思廣益，我們上網招標，大家以他們的理念及智慧設計出來的公共藝術造型會跟我們的納骨塔有關連性，然後他們就會投標進來，投標進來後，我們一樣還有審查委員會來參加評選，再評選出一個公共藝術作品跟我們納骨塔有關連性，對我們整個公館鄉跟整個建築物的聯結有正面的影響及好處，這點依規定這樣做，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鄉長的說明，剛剛何代表詢問我們公共藝術設置案，昨天有提議納骨塔的所有使用說明，包括骨骸、骨灰、神

祖牌位的訂位、使用、價格…等等所有相關的事宜，以及現在的工程進度是如何？我昨天有講在8月11日開會的時候，請課長可以做幻燈片，跟大家做總體報告，我們如果有意見，也可以做個提議再做改善，代表，這樣可以嗎？

何代表在鑫：像臨時的，是剛才鄉長做報告，我們才知道，就是說納骨塔的一些需求跟老百姓要怎麼去使用，公所應該把資料給我們代表，讓代表們知道，因為我自己都不知道有臨時的櫃位。

劉主席冠霆：昨天你可能沒有在場，我們在8月11日開臨時會的時候，公所會準備所有東西及工程進度資料，不管是骨骸、骨灰甕、神祖牌使用全部一系列，所有的工程進度如何？他們做個幻燈片，在會議室播放出來給大家看，了解以後，看有什麼問題再提出來，好不好？

何代表在鑫：好。

湛副主席炎慶：我請教一下建設課，第10條「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09年度公館鄉農業建設工程」，這是建設那裏？是你們做的嗎？

劉主席冠霆：在第幾頁？

湛副主席炎慶：第五頁，我想問這個農業建設是做些什麼工程？

傅課長傳蔭：副主席，你講的是工作報告第幾頁？

湛副主席炎慶：第五頁第10條。

曾鄉長美露：我跟你講啦，我解釋一下縣政府委託我們執行，大家都知道代表們都很辛苦，在外面跟村長要做地方建設及處理地方鄉親說那裏比較緊急須要建設的部分，美露我很感謝主席，每年我們會一起到縣政府爭取經費，這筆錢分成三種，一種是農業部分、一種是建設部分、一種是其他建設…像路燈什麼的，反正就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村長，你們關心地方所做的一些建設，因為我們公館鄉公所的錢

幾乎是用了在做納骨塔及很多地方的公共建設，這些都用了  
很多錢，那我們還有經費來做嗎？沒有辦法做，所以我很  
感謝主席，我們就一起到縣政府，我們的縣長就給我們一  
些地方建設的經費，讓代表大家共同服務地方鄉親能夠做  
的盡善盡美，所以有分農業部分一、二百萬元、水利處  
的部分什麼的…一、二百萬元、其它建設部分像路燈什麼，  
大家了解嗎？所以你們建議很多什麼的，我們就做很多什  
麼的，就這樣。

湛副主席炎慶：好。

曾鄉長美露：了解就好，OK！

湛副主席炎慶：因為我看到沒有細項。

曾鄉長美露：這個細項 XXX 就是你們每個代表的建議啦，這樣你了解  
吧，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好，謝謝，課長你要補充什麼嗎？

傅課長傳蔭：這樣就可以了。

湛副主席炎慶：請坐，謝謝。

劉主席冠霆：其他代表？

謝代表運煌：大家早安！本席第一次發言，公館鄉近光路的市場目前已  
經興建做到二樓，我請問鄉長一樓有幾坪？

曾鄉長美露：我跟你報告這坪數，全部加起來約 180 坪。

謝代表運煌：完工做好後，我們的一樓要如何使用？要如何規劃？

曾鄉長美露：我跟你報告當初要做這個市場，前面要翻新的時候，像古  
老闆的眼鏡行全部有裝潢過、全部都很新，所以我有跟他  
溝通說：「現在我們爭取經費是很不容易，所以希望你們  
要配合，但是公館鄉公所要補助你們多少錢，中央是沒有  
補助這種經費，那就這樣好了，我集合大家做市場調查及  
看大家的意願，我們有個原則就是你們有優先權利，但是  
一樣公開招標，公開招標的時候，就以別人標多少錢來講

，變成你們有優先的權利，譬如說你想標這間惠民西藥房，價格是多少錢什麼的…，當然你有優先的權利，可以先承接」，所以現在我們給他們優先的權利，我們沒辦法補助錢給他們，他們願意配合，他們有同意。

謝代表運煌：鄉長，還有市場的攤販擺的很亂，我記得第 20 屆的時候，我曾經提案來整頓市場的攤販，現在我們正在興建市場，很多攤販擺在宮廟後面的信義街路中心，讓車子都不能通過。

曾鄉長美露：我跟你報告，因為宮前路、近光路、信義街，這些馬路及周邊街道沒有申請合法，所以我們鄉公所不敢管理這個市場，為什麼以前我們的市場要用自治會？自治會是為了我們地方的繁榮，還有給鄉親方便買生活必需品的一個場所，因為這個沒有合法，那我們公家是不能做違法的，至於宮廟周邊道路給人擺攤只能講是臨時攤販，但是我們為了地方環境乾淨及維護秩序，照理講是派出所有執法的權利，我們只是管理及勸導，我們希望能夠讓環境整潔、車輛能夠出入暢通而已，現在又剛好碰到我們的市場正在興建中，在未來的時候，市場的商業大樓就是我們鄉公所真正直接管理，因為這是合法的，另外市場旁邊的這些攤販是臨時的，這些臨時攤販可以隨時撤走，如果你們認為擺這些攤販是不行的話，你們可以提出來給代表大家通過，不要給人家擺攤販，就這樣子，你提出來，大家如果認同同意，我們鄉公所就去執行，是你們代表的權利比較大喔，你們提出來說不能給他們擺攤販的，因為合法不合法？我們只能講這是代表建議的，這邊不能做生意不能擺攤，鄉親要買賣請去找合法的地方來做，你們敢提出來要鄉公所去執行，我們就會去做，但是以人情道義來講，我們有個地方給鄉親來買賣，大家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他們有

自治委員會會管理，他們要怎麼做？我們可以去建議，我們可以叫派出所執行維持秩序，我們鄉公所就以民意代表的意見來做啦，在這跟大家報告。

謝代表運煌：我們的市場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曾鄉長美露：年底會完成。

謝代表運煌：年底完成二層？三層？

曾鄉長美露：沒有啦。

謝代表運煌：二層？

曾鄉長美露：前面的惠民西藥房一樣是二層，後面是一層，但是我們有做挑高，所以看起來會比較整潔，不會像以前是暗暗的，另外我們為什麼會延遲一下？大家都知道在做前面二樓的時候，旁邊的木造屋有傾斜，結果我們還可以做一樓，做二樓的時候，木屋它會傾斜過來，地주는林先生，但是木屋是另外一個人做的，如果木屋倒塌了，這土地就要還給地主，結果木屋的持有人就說不能隨便動木屋，如果動到木屋，它倒塌了，我這個土地就沒了，這樣子會造成我的權利損失很大，所以屋主就跟我們鄉公所說：「要慢慢的做，房子要扶正，不能倒塌，我會跟你們配合，沒關係」，所以有延遲了一下，本來全部都要用鋼筋混凝土，結果這邊就改用砌磚，另外我們這邊後段的牆壁，因為他們的窗戶有凸出來的部分，所以我們不能架設模板、不能做鋼筋混凝土，他們有佔用到我們的土地，我們就跟他們協調，在上星期協調的結果是因為建築法的關係，就變更我們的計畫，一樣還是用砌磚，這個問題全部都解決了，工程就會進行的比較順利，這點就跟代表報告，因為有碰到這個困難，所以我們的工程有延遲一下。

謝代表運煌：要趕快完工。

曾鄉長美露：在年底就可以完工。

謝代表運煌：完工後，市場就安定了。

曾鄉長美露：謝謝關心。

劉主席冠霆：謝謝代表謝運煌對公館市場的關心，市場拆除下來後，就有很多鄉親在詢問，剛才鄉長也有說明後面有特別做挑高，這樣就不會暗暗的、悶悶的，我想未來我們的零售市場使用後，鄉親應該會感覺到真的有做改善，零售市場的秩序也是一樣會改善，還有代表要建議嗎？如果沒有要對鄉長領導的團隊提出建言，在下星期一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的時候可以再提出建議，謝謝各位代表對曾鄉長領導的各課室業務的指導及質詢，希望鄉長及公所對代表質詢的項目能夠積極的改善，本席宣佈今天總質詢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辛苦了，祝大家平安、健康！

散會：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 第七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錦屏、民政課長余奕駿、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劉文發、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鄭福海、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湛炎慶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 會議事項

湛副主席炎慶：鄉長、主任秘書、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今天是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的討論提案議程，會議開始。

## 六、討論提案：

### (一) 討論鄉長提案

**所提 1 號 主計類 提案人 曾美露**

案由：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敬請審議。

理由：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竣，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貴會審議通過後，依上揭規定由本所辦理公告。

討論或審查意見：

曾鄉長美露：大家早！大家好！今天要討論 109 年度的總決算案，公所主計室有準備書面資料給貴會來審議，現在請主計主任報告，謝謝。

劉主任文發：報告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總說明部份及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胡課長鳳霞：報告本鄉 109 年度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湛副主席炎慶：各位代表有不了解的地方要提出說明嗎？如果沒有，109 年度總決算編列就照案通過。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所提 2 號 人事類 提案人 曾美露**

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調整本所組織，擬增設所屬機關「殯葬管理所」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

二、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訂定公布後，嗣於 91 年間修正公布。現為因應本所納骨塔興建即將完工，為應

施政之需要增設殯葬管理所。

三、併同考試院 91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12167359 號前次條例修正備查函示應配合修正事項辦理。

四、本次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後附，「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 【附件一】

###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訂定公布後，嗣於 91 年間修正公布。現為因應本所納骨塔興建即將完工，為應施政之需要增設殯葬管理所。

次依考試院 91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12167359 號函示核備之配合修正事項。爰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民政課新增「法制、地政、新住民事務、災害防救、戶政、公共衛生」項目，條文內容刪除「服務、業務、消防」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財政課掌理業務新增「公共造產」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建設課掌理之「市場管理、攤販管理」業務移撥至公有零售市場，條文內容刪除「市場管理、攤販管理」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社會課掌理之「公共造產」業務移撥至財政課；「公墓管理」業務移撥至預定成立之殯葬管理所；「地政」業務移撥至民政課，條文內容刪除「公共造產、公墓管理、地政」項目。新增「全民健保、社會救濟、體育」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農業課掌理業務新增「獸醫」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行政室掌理之「法制」業務移撥至民政課，新增「發包」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人事室編制已無置課員職缺，爰將課員移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增設殯葬管理所，並酌作文字修正，將「訂」修正為「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依體例刪除「職」一字。(依考試院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 九一二一六七三五九號函示核備之配合修正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以上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編制表未變動仍維持員額 48 人。

## 【附件二】

###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法制、地政、役政、調解、選舉、禮俗、宗教、國民教育、原住民行政、新住民事務、災害防救及協辦<u>消防</u>、<u>戶政</u>、<u>公共衛生</u>等事項。</p> <p>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公共造產及協助稅務等事項。</p> <p>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共設施管理、公用事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工業、商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農業工程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p> <p>四、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教育、全民健保、社會救濟、體育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役政、調解<u>服務</u>、<u>選舉業務</u>、禮俗、宗教、國民教育、原住民行政、及協辦<u>消防</u>民防等事項。</p> <p>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務等事項。</p> <p>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共設施管理、公用事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工業、商業、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農業工程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p> <p>四、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公共造產、公墓管理、地政、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教育等事項。</p>	<p>一、掌理業務新增「法制、地政、新住民事務、災害防救、戶政、公共衛生」項目，條文內容刪除「服務、業務、消防」文字。</p> <p>二、掌理業務新增「公共造產」項目。</p> <p>三、配合組織調整，掌理事項中「市場管理、攤販管理」業務移撥至公有零售市場，條文內容刪除「市場管理、攤販管理」項目。</p> <p>四、 (一)配合組織調整，掌理之「公共造產」業務移撥至財政課；「公墓管理」業務移撥至預定成立之殯葬管理所；「地政」業務移撥至民政課，條文內容刪除「公共造產、公墓管理、地政」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農業行政、林務推廣、農情調查、觀光事業、水土保持、獸醫等事項。</p> <p>六、行政室：掌理文書、庶務、辦公廳舍、印信、國家賠償、研考、新聞發佈、便民服務、資訊處理、發包業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p>	<p>五、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農業行政、林務推廣、農情調查、觀光事業、水土保持等事項。</p> <p>六、行政室：掌理文書、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新聞發佈、便民服務、資訊處理及不屬各單位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二)新增「全民健保、社會救濟、體育」項目。</p> <p>五、掌理業務新增「獸醫」項目。</p> <p>六、掌理之「法制」業務移撥至民政課，新增「發包」業務。</p>
<p>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室編制已無置課員職缺，爰將<u>課員</u>刪除。</p>
<p>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u>殯葬管理所</u>。其組織規程另<u>定</u>之。</p>	<p>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u>訂</u>之。</p>	<p>增設<u>殯葬管理所</u>，並酌作文字修正，將「訂」修正為「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u>職</u>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依體例刪除<u>職</u>一字。(依考試院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一二一六 七三五九號函於下次修編時修正)。</p>

## 【附件三】

#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三次定期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八八公鄉人字第一〇八六九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八次定期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公鄉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八一六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公鄉人字第一一〇〇〇\*\*\*\*號令公布修正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法制、地政、役政、調解、選舉、禮俗、宗教、國民教育、原住民行政、新住民事務、災害防救及協辦民防、戶政、公共衛生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公共造產及協助稅務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共設施管理、公用事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工業、商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農業工程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  
四、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教育、全民健保、社會救濟、體育等事項。  
五、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農業行政、林務推廣、農情調查、觀光事業、水土保持、獸醫等事項。  
六、行政室：掌理文書、庶務、辦公廳舍、印信、國家賠償、研考、新聞發佈、便民服務、資訊處理、發包業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助理員、村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殯葬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七人。  
本所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或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秘書。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討論或審查意見：

湛副主席炎慶：請鄉長說明一下。

曾鄉長美露：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公館鄉隘寮追思館工程正在進行中，在年底可能全部就會完成了，目前我們隘寮追思館外觀已全部完成，在一樓的部份還要貼花崗石，因為遇到下雨的關係，所以有稍微慢了一點，裏面的骨櫃的設置也在慢慢進行中，我們的服務處也還在施作中，等好天氣的時候，就灌混凝土 RC，然後把模板拆掉，馬路、景觀、停車場、第二停車場整個就會完成了，現在是七月底，要邁入八月了，那我們作業程序必須要檢討一下我們隘寮追思館有二萬罐的骨櫃設施，我們裏面的服務處可能要一個專人來負責跟處理，譬如說禮拜天還是什麼假日的時候，有家屬要把骨灰甕送進來還是要參觀什麼的，這個一定要有人員在那邊，那邊的執行以及接待部分一定要先把措施提早做完成，目前是歸屬在民政課來處理，但是我們民政的業務除了我們村鄰長業務之外，另外還有所有租佃契約、學校教育…等業務，以現在的人員及人力來講，我們勢必要一個專人來處理，所以要成立「殯葬管理所」，今天就提案出來給各位代表審議，如果完成同意後，我們還要送縣政府備查，備查後才來人事的調配及各方面的處理，這一點跟主席及各位代表來報告。依照裏面寫的理由部分是：「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二、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訂定公布後，嗣於 91 年間修正公布。現為因應本所納骨塔興建即將完工，為應施政之需要增設殯葬管理所。三、併同考試院 91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12167359 號前次條例修正備查函示應配合修

正事項辦理。四、本次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後附，「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再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席、副主席你們大家參考看看，也看有什麼寶貴的意見來做修正及指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也要請各位代表同意，然後我們再做下一個動作，謝謝大家。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鄉長的說明，這組織自治條例四大點修訂，要經過代表會同意後，才報縣府備查，還有是殯葬業的管理，我想這修正草案對照表、自治條例請人事主任唸一下，讓大家知道一下。

李主任元添：主席是說自治條例條文還是修正部分就好？

湛副主席炎慶：修正部分。

李主任元添：大家好！提案第 2 號的自治條例條文總共有 18 條，要修正條文有 4 條，依照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由鄉長召集各課室業務主管來召開會議，會議決定提案到代表會，修正條文有 4 條，詳【附件二】書面資料，以上提案請代表多多支持。

湛副主席炎慶：謝謝人事主任，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或詢問問題？各位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  
好，通過。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 (二) 討論代表提案

代提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劉月惠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整治館南村仁愛路一段玉新公園跟廣停二停車場周邊水溝，以維護民眾休憩安全案。

理由：因民眾會到玉新公園做休憩活動，該地區水溝有高低落差情形，

行走會有危險之疑慮，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整治水溝。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提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湛炎慶 連署人 劉冠霆、劉月惠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中義村姐妹泉人行步道區的磚頭及邊坡，並請加設欄杆，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中義村姐妹泉人行步道區完工後，至今未曾修補，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路人及小孩行走安全，並加設欄杆，以增加安全性，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步道區路面。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提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湛炎慶 連署人 劉冠霆、劉月惠

案由：建請鄉公所加速辦理三年前本席所提公館鄉大坑村 14 鄰 266 號農路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大坑村 14 鄰 266 號農路尚未鋪設水泥路面，雜草叢生又經常崩塌，影響農作物運輸，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 七、臨時動議：

**臨動第 1 號** 清潔類 提案人 劉冠霆 連署人 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

案由：建請鄉公所對本鄉簡餐、民宿、餐飲…等業者，減免垃圾清運費，以減緩業者經濟壓力案。

理由：因肺炎疫情嚴重從 5 月初到 7 月底三級警戒關係，本鄉所有的民宿、餐飲、露營區…等業者的營業都有受到影響，造成收入驟減，而且業者也沒有什麼垃圾量，本席建議從 5 月份開始到 7 月底這

三個月的期間，可以減免業者的垃圾清運費，建請公所清潔隊及財政課能夠研擬減免費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2 號** 農業類 提案人 邱德真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黃秀滿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棗農提早做防治果蠅工作，以維護農民的收益生計案。

理由：因本年度果蠅為害嚴重，紅棗品質不佳，造成消費者對紅棗品質非常不信任感，果農損失慘重，目前防治方法為甲基丁香油及誘捕黏劑，對於防治果蠅工作應提早防範，建請農會能提前於三、四月份就發放這二種補助藥劑給棗農，以防患未然。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公館農會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八、主席致閉會詞：**

湛副主席炎慶：各位代表還有臨時動議嗎？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閉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 政								
建 設			3	3			3	3
行 政								
農 業					1	1	1	1
社 會								
財 政								
主 計	1	1					1	1
人 事	1	1					1	1
政 風								
清潔隊					1	1	1	1
圖書館								
合 計	2	2	3	3	2	2	7	7
備 註								

##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稱	姓名	5月 17日	7月 16日	7月 19日	7月 20日	7月 21日	7月 22日	7月 23日	7月 26日			備 註
主席	劉冠霆	○	○	○	○	○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例假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24日 7月25日
副主席	湛炎慶	○	○	○	○	○	○	○	○			
代表	劉月惠	○	○	○	○	○	○	○	○			
代表	謝運煌	○	○	○	○	○	○	○	○			
代表	吳瑞雲	○	○	○	○	○	○	○	○			
代表	黃秀滿	○	○	○	○	○	○	○	○			
代表	邱德真	○	○	○	○	○	○	○	○			
代表	何在鑫	○	○	○	○	○	○	○	○			
代表	周逢甲	○	○	○	○	○	○	○	○			
代表	周士垣	○	○	○	○	○	○	○	○			
代表	謝松鳳	○	○	○	○	○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劉冠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6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 之 10 號 3 樓

電話：037-222725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3
甲、預備會議	3
乙、大會概況	3
一、開幕典禮	4
二、主席致開會詞	4
三、討論提案	4
討論代表提案	4
四、臨時動議	5
五、主席致閉會詞	6
參、附錄	7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7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8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8 月 9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8 月 10 日	二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一次會議
8 月 11 日	三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次會議

##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 乙、大會概況

####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錦屏、民政課長余奕駿、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劉文發、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鄭福海、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致開會詞：

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曾鄉長、余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大家早！非常感謝大家在本屆第 5 次定期會對曾鄉長帶領的公所服務團隊提出非常寶貴的建設、農業、社會…等各種鄉政建言，今天是本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這次公所沒有提案，本會代表有 4 個提案，也請大家把握時間，能夠在 4 個提案通過後，在臨時動議時對公所再提出最好的建言，也祝大家平安健康，家庭幸福美滿，謝謝！

三、討論提案：

討論代表提案

代提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謝運煌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館南村 7 鄰 201 號宅前道路路面，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該處道路寬約 3 公尺、長度約 30 公尺的水泥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坑坑洞洞凹凸不平，影響通行安全，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柏油路面，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提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謝運煌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館中村 14 鄰仁愛路與宮前路十字路口裝設反射鏡，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該處十字路口的宮前路車輛左轉仁愛路會視線不良，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早日安裝反射鏡，以維護民眾

行車交通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提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劉月惠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大坑村 4 鄰 99-3 號謝宅前農路排水不良情形，以解民困案。

理由：大坑村 4 鄰 99-3 號謝宅前農路排水不良，每逢下大雨會造成水淹進民宅，故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建箱涵以助排水。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提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劉月惠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函請公館警察分駐所於館南村玉新公園設置巡邏箱並派員巡邏，以維護公園安全及安寧案。

理由：玉新公園於夜間有不良少年在此聚集當成聚會場所，他們會在公園內飲食玩樂喧鬧，造成公園環境髒亂及擾民，故建請鄉公所函請公館警察分駐所在公園內設置巡邏箱及派員加強巡邏，以維護公園的夜間安全及安寧。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請公館警察分駐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 四、臨時動議

**臨動第 1 號**建設類 提案人 何在鑫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周士垣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仁安村 2 鄰鶴岡禮儀公司前之土地廟前面道路兩邊畫紅色及白色邊線，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該道路來往車輛頻繁，因有些車輛停放路邊會影響到其他車輛通行安全，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現場並予畫設紅色及白色路

邊邊線，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2 號**建設類 提案人 吳瑞雲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謝運煌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大坑村 3 鄰 80-1、80-3 號宅前道路路面，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瑞豐紙廠進去的道路經過幾次的鋪設，造成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將近有 3 吋，增加民眾通行的危險性，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現場並予改善路面，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 五、主席致閉會詞：

如果沒有其他臨時動議，謝謝代表踴躍參加本屆第 13 次臨時會及對鄉政提出建言，本席宣佈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祝大家平安健康，謝謝！

閉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建設			4	4	2	2	6	6
行政								
農業								
社會								
財政								
主計								
人事								
政風								
清潔								
圖書								
合計			4	4	2	2	6	6
備註								

##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8 月 9 日	8 月 10 日	8 月 11 日	備註
主席	劉冠霆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副主席	湛炎慶	○	○	○	
代表	劉月惠	○	○	○	
代表	謝運煌	○	○	○	
代表	吳瑞雲	○	○	○	
代表	黃秀滿	○	○	○	
代表	邱德真	○	○	○	
代表	何在鑫	○	○	○	
代表	周逢甲	○	○	○	
代表	周士垣	○	○	○	
代表	謝松鳳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劉冠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1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 之 10 號 3 樓

電話：037-222725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3
甲、預備會議	3
乙、大會概況	3
一、開幕典禮	4
二、主席致開會詞	4
三、討論提案	6
討論鄉長提案	6
四、臨時動議	60
五、主席致閉會詞	60
參、附錄	61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61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62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9 月 22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月 23 日	四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一次會議
9 月 24 日	五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次會議

##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 乙、大會概況

####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錦屏、民政課長余奕駿、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劉文發、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鄭福海、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余主任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還有二位新進人員，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大家今天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最重要是審議本鄉『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等一下請主管單位就文字上有修正及修改部分跟我們報告，然後請代表提出意見詢問，感謝鄉長帶領的團隊對鄉政的付出，感謝大家今天與會，請各位代表把握時間，希望大家踴躍發言，祝大家家庭幸福、事業順利、平安健康，謝謝！

在今天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請人事主任介紹二位新進人員。

李主任元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我們這次來了二位新同仁，第一位是林筱娟、9 月 13 日到職，第二位是黃雅琪、9 月 9 日到職，先請第一位林筱娟自我介紹一下。

林村幹事筱娟：大家好！我叫林筱娟，是台中東勢的客家人，之前是在桃園市政府服務，我很感謝各位長官給我機會，讓我到公所民政課，我會勤奮的學習，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林筱娟，妳擔任村幹事，下鄉會有什麼問題嗎？

林村幹事筱娟：我上星期才報到，我現在在學習衛生、戶政、新住民、原住民業務。

劉主席冠霆：好，歡迎妳來到公館，請坐。

林村幹事筱娟：謝謝。

李主任元添：請第二位黃雅琪小姐自我介紹。

黃書記雅琪：大家好！我叫黃雅琪，今年9月9日從三義鄉公所觀農課調到本所財政課擔任出納，我不太會講客家話，現在正在學習，如果有不太熟悉的地方，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多多包涵，謝謝。

劉主席冠霆：非常歡迎黃雅琪，妳聽得懂客家話嗎？

黃書記雅琪：聽得懂一點點。

劉主席冠霆：妳之前在三義鄉公所，對不對？

黃書記雅琪：對。

劉主席冠霆：在三義做觀光休閒產業業務，那邊幾乎也是講客家話，妳在那邊有沒有講客家話？

黃書記雅琪：我在那邊沒有講客家話。

劉主席冠霆：沒有。

黃書記雅琪：對，因為遇到民眾，我會先跟他們說我不太會講客家話，然後就用國語溝通，但是我還是聽得懂一點點，因為已經在那邊待了差不多5年的時間。

劉主席冠霆：好，我想問一下妳第一次參加我們代表會會議。

黃書記雅琪：對。

劉主席冠霆：妳在三義鄉公所的時候有參加過代表會會議嗎？

黃書記雅琪：沒有，因為我是做農業方面業務，不用參加代表會會議。

劉主席冠霆：好，我想問三義代表會開會時，有跟我們代表會開會時一樣，各課室主管要講客家話。

黃書記雅琪：據我所知好像是沒有。

劉主席冠霆：是沒有啦，好，歡迎妳加入我們曾鄉長帶領的服務團隊，服務我們公館鄉親，謝謝。

黃書記雅琪：謝謝。

劉主席冠霆：請二位可以先離席，謝謝妳們。

### 三、討論提案：

#### 討論鄉長提案

所提1號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 曾美露

案由：檢陳本所「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如附件）乙份，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理由：一、「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制定，雖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惟仍有若干條文尚有牴觸上級法令或不周窒礙之處。為符合上級法令規範、提昇經營績效及民眾權益之保障，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案。

二、修正條文包含第四、六、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之一、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條條文內容及附件三紀念館家族式櫃位收費基準，並刪除第三十四、三十七條。

## 【附件 1】

###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制定，雖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惟仍有若干條文尚有抵觸上級法令或不周窒礙之處。為符合上級法令規範、提昇經營績效及民眾權益之保障，實有修正之必要，經彙集各鄉鎮資料併實務運作經驗及相關機關團體對於本條例之建議，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定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第六條)
- 二、紀念館之使用配合民眾預購之需要，將亡者修正為使用者，並明確規範購買及使用櫃(牌)位時應檢附文件，明確規定紀念館使用規費繳納方式，及使用櫃(牌)位設施(入館)程序。(第二十條)
- 三、新增得辦理預售服務之規定，並規定已使用櫃位及牌位，不得要求換位，及中途遷出方式。(第二十一條)
- 四、修正紀念館建築物供奉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並增列使用權終止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修復之認定暨建築物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時之後續處理規定。(第二十三條之一)
- 五、放寬低收入戶對象至「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冊列在案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者」，並納入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因公殉職者得無償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第三十一條)
- 六、放寬紀念館之存放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第三十五條)
- 七、增訂本條文第四款優惠條件。(第三十六條)
- 八、修正本條例附件三追思紀念館家族式櫃位收費基準。

##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p> <p>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p> <p>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工作。</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第六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本鄉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埋葬屍體之墓基得放寬至十六平方公尺。</p>	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p>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u>經本所核准或依法遷葬者，始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檢(洗)骨再葬。</u></p> <p>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p>	<p>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起掘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p>	明確規範應檢附文件，並增加不得再葬規定。

<p>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u>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u>。</p> <p>二、<u>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u>（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者，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p> <p>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p>	<p>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及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p> <p>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代之）。</p> <p>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p>	
<p>第十九條 <u>紀念館</u>之存放設施分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u>櫃位</u>）及祖先牌位（以下簡稱牌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紀念館</p> <p>未經<u>苗栗縣政府</u>核准啟用前，<u>紀念館</u>存放設施均不得展開預售及預約等服務。</p>	<p>第十九條 <u>追思紀念館</u>（以下簡稱<u>紀念館</u>）之存放設施分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u>堂位</u>）及祖先牌位（以下簡稱牌位）。</p> <p>紀念館未經縣政府核准啟用前，殯葬存放設施均不得展開預售及預約等服務。</p>	<p>文字修正，並將存放設施改為櫃位及牌位。</p>
<p>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u>。</p> <p>二、<u>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u>。</p> <p>三、<u>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資料</u>。</p> <p><u>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u></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p> <p>二、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關戶籍資料。</p> <p>三、火化證明書（遷葬者則為起掘或撿骨證明）。</p> <p>申請人於紀念館管理室（以下簡稱管理室）選擇登記堂（牌）位，繳納使用費後，即領取堂（牌）位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並據以向管理室洽辦骨灰（骸）罐或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文配合第二十一條預購之需要，將<u>亡者</u>修正為<u>使用者</u>，並參照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3號公告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明確規範購買及使用櫃（牌）位時應檢附文件，以避免民眾疑義。</li> <li>2. 文字修正將<u>堂位</u>改為<u>櫃位</u>，<u>管理室</u>改為<u>服務中心</u>。</li> <li>3. 第四項新增紀念館使</li> </ol>

<p>並繳清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p> <p><u>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時繳納。</u></p> <p><u>指定使用人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u></p> <p>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p>	<p>位入館事宜。</p> <p>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p>	<p>用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及繳納方式之規定。</p> <p>4. 明確規定使用櫃(牌)位設施(入館)程序。</p>
<p><u>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其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u></p> <p><u>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位者，得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u></p> <p><u>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如係不同等級間之更換差額，其差額申請人應補足或核予退還。</u></p>	<p><u>第二十一條 已入館使用堂(牌)位五年內或已取得證明書而尚未入館安置者，因故需更換堂(牌)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納作業費參仟元，經核准後始得更換，但以同型堂(牌)位一次為限，其不同等級間之差額應予退補。</u></p> <p><u>已使用超過五年需更換或入館後中途退位遷出，欲再遷入者，需重新申請</u></p>	<p>1. 因應民意預購之需求、提昇經營績效並參酌鄰近鄉鎮(頭份市、竹南鎮、通霄鎮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條例，修正得辦理預售服務之規定，並規定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p> <p>2. 刪除已入館使用櫃(牌)位五年內得申請更換櫃(牌)位之規定。</p> <p>3. 新增已使用櫃位及牌位，不得要求換位之規定。</p> <p>4. 新增已使用櫃位及牌</p>

<p><u>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u></p> <p><u>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u>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u></p>		<p>位中途遷出時，應申請辦理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刪除） <u>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u></p> <p><u>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u></p> <p><u>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u></p> <p><u>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u></p> <p><u>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u></p>	<p>第二十二條 預訂紀念館之堂（牌）位，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費用，並發給證明文件，但入館使用時需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向管理室洽辦入館事宜。</p> <p>已預訂堂（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退還使用權，已繳費用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p> <p>一、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p> <p>二、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九十。</p> <p>三、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p>	<p>紀念館規費及入館應檢附文件已於第二十條修訂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一、三項規定。</p>

<p>用百分之七十。</p> <p>五、於發給<u>使用證明書</u>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u>費用</u>百分之六十。</p>	<p>全部價金百分之八十。</p> <p>四、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七十。</p> <p>五、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全部價金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建築物內供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設施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u></p> <p><u>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致紀念館建築物喪失存放骨灰(骸)及牌位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使用權視為終止。</u></p> <p><u>前二項建築物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u></p> <p><u>經認定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罐或牌位領回，如屆滿後未領回者，再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本所得將申請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u></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堂(牌)位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以入館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入館起算。</u></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民眾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本鄉紀念館使用年限應改為永久使用。爰參照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3號公告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三條，修正本條第一項為紀念館建築物供奉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li> <li>2. 修正第二項，改為紀念館建築物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使用權視為終止，避免交易糾紛。</li> <li>3. 參照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3號公告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建築物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li> </ol>

<p>(骸) 罐或牌位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p>		<p>難時處理方式，以符公平交易，並避免交易糾紛。</p>
<p>第二十九條 紀念館之櫃、牌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盤點。</p>	<p>第二十九條 紀念館之堂(牌)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盤點。</p>	<p>文字修正，改堂位為櫃位。</p>
<p>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u>含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u>，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冊列在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p>	<p>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冊列在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 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確規範無償使用殯葬設施之種類，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籍之規定，並新增適用對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li> <li>2.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低收入戶適用對象。</li> </ol>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紀念館之堂(牌)位之使用費(內含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方式辦理。</p>	<p>本條紀念館使用規費及繳納方式，已修正規定於第二十條第四項，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於</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堂(牌)位應繳納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三，申請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預購之需求，並納入原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起掘後入館安置者，爰修正放寬本</li> </ol>

<p>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p> <p>二、<u>初設戶籍於本鄉之亡者。</u></p> <p>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u>五年</u>以上者。</p> <p>四、<u>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u></p> <p><u>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u></p> <p><u>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附表三收費基準二倍計算。</u></p>	<p>一、本鄉籍亡者且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鄉且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p> <p>二、出生戶籍於本鄉之亡者。</p> <p>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十年以上者。</p> <p>非依前項條件申請者，其收費基準係以二倍費用計算。</p>	<p>條各款適用條件。</p> <p>2. 修正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其使用費以附表三收費基準二倍計算。</p>
<p>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u>櫃、牌位</u>，其使用費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p> <p>一、<u>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u></p> <p>二、<u>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初設戶籍於仁安村者。</u></p> <p>三、<u>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初設戶籍於該區域者。</u></p>	<p>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堂（牌）位之收費，依附表三之百分五十計算：</p> <p>一、申請人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欲使用本所指定之堂（牌）位而另擇定者。</p> <p>三、亡者為紀念館所在地（本鄉仁安村）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者。</p> <p>前項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為因應民眾及民意代表反應，並經本鄉財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刪除及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適用條件，並修正本條文優惠不適用之存放設施。新增因家庭因素依個案優惠規定。</p>

<p><u>四、設籍於本項第二、三款之村民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u></p> <p><u>五、埋葬於本鄉第11公墓，且位於隘寮追思紀念館對外聯絡道路以南區域內之亡者，欲新安置於紀念館者。</u></p> <p><u>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規費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u></p> <p><u>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u></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一次申請使用(含預訂)多個紀念館之堂(牌)位者，收費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二個堂(牌)位者，以收費標準九五折計算。</p> <p>二、申請三至五個堂(牌)位者，以收費標準九折計算。</p> <p>三、申請六至七個堂(牌)位者，以收費標準八五折計算。</p> <p>四、申請八個以上堂(牌)位者，以收費標準八折計算。</p> <p>前項收費方式，申請使用家族式堂位者，不適用之。</p>	<p>本條不適用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u>櫃(牌)</u>位使用證明書如遺失、破</p>	<p>第三十八條 堂(牌)位使用證明書如遺失、破</p>	<p>文字修正，改堂位為櫃位。</p>

損等情事，需補發或更換者，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新台幣貳百元整。	損等情事，需補發或更換者，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新台幣貳百元整。	
附表三 修正紀念館家族式櫃位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

(一)個人骨骸櫃

計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四樓	1、4層	40,000元	10,000元	
	2、3層	50,000元	10,000元	

(二)個人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二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雙人式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10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 (四)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骨灰櫃	第 1~2、8~10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10,000 元	

#### (四)家族式櫃位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四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 (五)祖先牌位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0,000 元	6,000 元	

## 【附件 2】

#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公鄉民字第 1060006440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公鄉民字第 1060013294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苗栗縣公館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殯葬設施，係指本所所管理之本鄉鄉立之公墓（以下簡稱公墓）及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之存放設施，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三條 營葬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除法定傳染病死亡者外，應於公墓內為之。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
- 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

第五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墓地（基）者，應於一個月內營葬，逾期撤銷其許可證，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

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七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年限為八年，其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起掘，經核准後，方得起掘洗骨或火化處理，並自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依前項規定起掘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致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長使用至多一年。

前二項所定期限屆滿經通知後，仍未起掘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無主墳墓名義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其遺族負擔。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經本所核准或依法遷葬者，始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撿(洗)骨再葬。

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 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
- 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

第九條 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並應整平原墓地（基）、燒毀古棺、清理（洗）其他一切污廢物後，返還本所

第十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或損毀他人墳墓，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未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於公墓內營葬，違者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及繳納使用費。

第十二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及盜墓。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畜動物或寵物。
- 四、侵占耕種或起掘土壤。
- 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未經縣政府核准，公墓內禁止新建家族墓、骨灰（骸）墓等任何形式之私人殯葬設施，違者除命其立即停工外，並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惟不得擴大其規模。

依前項規定存放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或起掘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每一骨灰（骸）罐並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十五條 申請修繕公墓內墳墓者，應遵守下列規定，並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文件及繳納費用：

- 一、修繕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有或相近之材料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施工僅限於原墓地（基）範圍內，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撿（洗）骨再葬。
- 二、申請時應會同本所管理員至現場勘查及測量墓地面積，並拍照留存，修繕完竣或期限屆滿後，亦同，並應與原申請資料無誤。
- 三、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報請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一個月，逾期應重新辦理申請。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立即停工，並由本所提報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公墓內墳墓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申請修繕者，免繳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公墓內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依法或因公墓更新、公園化或為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等事由，需配合拆遷者，

其公告拆遷期間，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費，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亦得以無償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二者擇一。

### 第三章 追思紀念館之使用

第十九條 紀念館之存放設施分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櫃位）及祖先牌位（以下簡稱牌位）。

紀念館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啟用前，紀念館存放設施均不得展開預售及預約等服務。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繳清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時繳納。

指定使用人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其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位者，得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如係不同等級間之更換差額，其差額申請人應補足或核予退還。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入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二條 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
- 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
  - 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
  - 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
  - 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十。
  - 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紀念館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櫃、牌位等存放設施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建築物內供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設施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致紀念館建築物喪失存放骨灰（骸）及牌位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使用權視為終止。

前二項建築物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經認定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罐或牌位領回，如屆滿後未領回者，再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本所得將申請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罐或牌位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並永久保存，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

- (一) 公墓名稱及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 (四) 墓主姓名、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受葬者關係。

### 二、紀念館

- (一) 骨灰(骸)罐樓層、區位、編號。
- (二) 入館年、月、日
-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 (四) 奉祀者姓名、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享祀者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冊簿及電子檔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之管理工作，得僱用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潔、綠美化維護等相關事項。
-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 四、檢查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墓主依規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五、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 第二十六條 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等之行為，一經查獲，即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二十七條 紀念館內嚴禁煙火，不得於館內有燃放香、燭、炮及金紙等之行為，如有燃放必要，應經管理員同意並到館外指定區域燃放。
- 第二十八條 凡進入紀念館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員辦理登記。
- 第二十九條 紀念館之櫃、牌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盤點。
- 第三十條 紀念館得依傳統習俗於春、秋二季辦理相關普渡儀式。

## 第五章 使用費用

-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冊列在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
- 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
-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墓應繳納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者（以下簡稱本鄉籍亡者）。
  - 二、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 非前項規定之亡者使用本鄉公墓時，依本鄉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
- 第三十三條 修繕公墓內墳墓其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於本鄉且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初設戶籍於本鄉之亡者。
- 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 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標準二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櫃、牌位，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

- 一、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
- 二、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初設戶籍於仁安村者。
- 三、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初設戶籍於該區域者。
- 四、設籍於本項第二、三款之村民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 五、埋葬於本鄉第 11 公墓，且位於隘寮追思紀念館對外聯絡道路以南區域內之亡者，欲新安置於紀念館者。

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費用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

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櫃（牌）位使用證明書如遺失、破損等情事，需補發或更換者，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新台幣貳百元整。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各項表單，由本所另行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公館鄉公墓使用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使用名稱	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備註
埋葬骨灰(罐)	0.36 平方公尺	3,000 元	15,000 元	
埋葬棺柩	8 平方公尺	5,000 元	25,000 元	
	12 平方公尺 (2 棺合葬)	15,000 元	75,000 元	
	16 平方公尺 (3 棺合葬)	20,000 元	100,000 元	

附表二 公館鄉公墓內墳墓修繕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修繕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墓碑換新	2,000 元	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施工僅限於原墓地(墓)範圍內，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檢(洗)骨再葬。
墳堂及周圍翻修	2,000 元	
墓龜修補	2,000 元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個人骨骸櫃

計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四樓	1、4層	40,000元	10,000元	
	2、3層	50,000元	10,000元	

(二)個人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二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 (三) 雙人式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10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 (四) 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骨灰櫃	第 1~2、8~9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10,000 元	

### (四) 家族式櫃位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四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 (五)祖先牌位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0,000 元	6,000 元	

辦法：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另行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討論或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

江秘書新雄：宣讀議案。

曾鄉長美露：大家早！大家好！因為我們公館鄉做公館隘寮追思館，目前整個外觀已經完成了，現在我們的服務中心管理室還在興建中，裏面的骨櫃部分也正在趕工中，在年底的時候就可以完成，然後申請使用執照後就可以啟用，我們制定『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的條文裏面有些需要做修正，所以在這次會議裏提案出來，麻煩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來參考、指正、指導，謝謝。

劉主席冠霆：鄉長，現在是不是請民政課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曾鄉長美露：請民政課長說明。

余課長奕駿：大家好！我現在逐條唸我們這次修正案的部分，報告『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總說明』、『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書面資料。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想針對自治條例有修正及刪除的部分，其中內容大家會比較重視大概就是第 22 條、第 36 條，不了解的部分，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請教課長？

何代表在鑫：大家早！剛才主席提到第 36 條，在第二項裏面的「亡者

為本鄉仁安村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可是我們公報印的是三年，以前我提案是二年，鄉長印出去那個大張公報是寫三年，那如果是二年的話，以後如果我們可以開館的時候，這個時間要把它修正一下，因為之前我們看到的是三年，然後我想問的是「初設戶籍於仁安村者」，這樣子是不是放寬了？跟這個二年有點是不太合理的銜接？

陳所長泓廷：主席、各位代表，關於「初設戶籍於仁安村者」，是指他〈她〉當初出生地是仁安村，後來又搬到外鄉鎮或別的村裏面居住，我們都還視為「仁安村村民」，這個跟設籍二年以上是互相沒有干涉的地方，因為我們講的是有設籍二年以上的事實，就是現階段他〈她〉是居住在仁安村而且連續達二年以上，所以這是二種不同的情況。至於當初我們印的公館鄉情上面是寫三年，現在我們是縮短為二年，沒有錯，我們是有放寬了，因為我們對大家不要那麼嚴格，讓有比較多的人可以符合這些優惠的條件，也讓大家能夠喜歡使用我們的納骨塔。

何代表在鑫：那個「初設戶籍於仁安村者」，後面括弧要說明一下，不然大家可能會不太懂，就是在後面括弧寫〈出生在仁安村者適用〉。

曾鄉長美露：這邊我補充一下，這個條文最主要就是說有很多人小時候是出生在仁安村，譬如說因為女生後來嫁到台北或者是台南什麼的，但是有些人會想要回歸到自己的家鄉，或者有些人因為在台北工作就搬到台北居住，但是現在已經老了想要回到家鄉，甚至於想要跟祖先一起在我們的納骨塔，所以這個就以他〈她〉的出生地為主，出生地本來是在仁安村，都算是仁安村人，就像以前很多大陸人來台，如果死了，骨灰想要帶回大陸，就是仁安村

人本身出生在仁安村，現在是在台北工作，買房子搬到台北居住，但是以後過世，還是想要回到自己的祖籍跟自己祖先在一起，這個都屬於條件範圍以內，就這樣解釋。

何代表在鑫：這樣子的話，妳說是出生於仁安村者就適用了，他〈她〉就申請以前出生的戶籍謄本就可以了，妳後面這句話好像有點是多餘的，好像有一點多出來的味道，我一出生就在這邊，我戶籍不用遷回來，我還是適用仁安村人的優惠，那妳後面這句話好像就變成是多出來。

劉主席冠霆：課長，在文字上一定要修改。

何代表在鑫：不然就寫說「出生在仁安村者也適用，不用設籍」。

曾鄉長美露：這一點有一點差距是什麼？譬如說他〈她〉出生在仁安村，但是沒有住在仁安村，就是說出生在那裏而已，這有一個加強說你出生在這邊，小的時候都在這邊長大，有二年以上的戶籍，這一點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跟主席，大家可以再研議看看怎麼樣會比較好。

劉主席冠霆：鄉長，這樣子會很籠統，要證明在那邊出生，戶籍謄本會有在那邊出生是沒有錯，但是妳說在那邊出生及居住成長二年以上，這個就很籠統啊，這是模糊地帶，到時候很麻煩，因為差額差百分之五十，像是3萬元的，就差了1萬5千元，爭議性會很大，所以措辭用字要規範下來，不要造成以後的麻煩。

何代表在鑫：主席，我想到了，它這樣寫，加二個字，大概就可以了，第一個「亡者為仁安村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表示不一定是在仁安村出生的人，他〈她〉只是搬來仁安村這裏，反正有連續設籍二年以上，第二個「或初設戶籍於仁安村者」，不然就修訂「或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他〈她〉出生在這裏，只是後來嫁到別的地方或搬到別

的地方，這是一件，反正在這裏出生，就算是了，第二個可能是他〈她〉在這裏買房子，或從外地嫁到仁安村，他〈她〉就住在仁安村且設籍連續二年以上，這個也算是啦，這二件這樣子的話，可以比較明確，以上建議，謝謝。

劉主席冠霆：我們何代表提到第一點「亡者為本鄉仁安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是沒有問題，第二點是說「或出生設籍在仁安村的鄉民」，但是設籍的話，它要不要加個設籍多少年以上，反正在那邊出生就可以了，出生登記在仁安村的村民，不管他〈他〉現在在那裏，都有這個機會，是不是這個樣子？

余課長奕駿：是。

劉主席冠霆：還是要年限？

余課長奕駿：沒有年限。

劉主席冠霆：要不要年限？

余課長奕駿：不要年限。

何代表在鑫：年限會卡在二年，我是覺得不要加年限。

曾鄉長美露：不是啦，這一點我來加強一下，可能條文很多，我自己本身沒有詳細看過，所以這邊有所缺失，其實會針對仁安村是因為它有半價優待，但是我們摒除仁安村來講，譬如說在館東村、館南村…，他們也有嫁出去的女兒，我有碰到很多嫁出去的人，她們說想回來跟父母在一起，不要只寫仁安村，所以設籍於公館鄉出生地，回歸跟祖先一起的話，都是按條例的優惠條件來處理，優惠條件就是說他〈她〉雖然在外地，但是他〈她〉是屬於公館鄉民，所以他〈她〉戶籍謄本印出來是館東村，館東村就是2萬5千元、3萬5千元，如果他們是仁安村，仁安村就是半價嘛，就是簡單啦，就是不用特地的寫仁安

村，特別把它提出來，其它的村呢？其它的村都沒有寫，所以我就覺得把仁安村弄掉，要把它寫成說「設籍出生地戶籍謄本裏面標示是在公館鄉出生長大一併以公館鄉民優惠條例的範圍來計價」。

劉主席冠霆：鄉長，昨天有位傅先生打電話給我，他說：「他妹妹嫁到台北，她要回來買」，他跟我說：「可不可以買？」，我說當然可以買，可是價錢要多一倍，3萬5千元就變成是7萬元，2萬5千元就變成是5萬元，我跟他說5萬元起跳到7萬元，如果照妳這樣講的話，她出生設籍於公館，她就跟我們公館鄉民一樣是2萬5千元或3萬5千元，是不是這樣子？

曾鄉長美露：對，是回歸到自己的家鄉。

劉主席冠霆：所以包括在這邊出生，現在設籍不在公館，不管在那裏，南來北往，甚至於是在國外的，以前出生設籍在公館鄉，就照現在居住公館的一般鄉民的收費標準，然後出生設籍在仁安的，就減免百分之五十。

曾鄉長美露：對，條文應該是這樣子才有道理，就是所謂的落葉歸根。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及各位代表，鄉長講的落葉歸根，大家有沒有意見？

何代表在鑫：鄉長講的是很好啦，可是應該是放在第35條，因為她是一般鄉民的收費，仁安村這部分是放在第36條，是35條跟36條，因為有優惠的要寫在有優惠的地方，是適用於本鄉的要放在第35條，這個是很好，我覺得還是這樣區隔會比較好，不會混淆在一起，而且不要有時間的限制，有出生設籍就算了，不要有時間的限制，妳時間限制的話，又卡到上面連續二年的時間。

劉主席冠霆：課長。

余課長奕駿：報告主席、代表、鄉長，我們在第35條第二項裏面有寫

「初設戶籍於本鄉之亡者」，這是使用本鄉的價錢，在這邊的文字上面，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我們在文字上會改成「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還有優惠的部分是在第 36 條第二項，我們改成「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第三項部分我們也要改成「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該區域者」，我們就打算這樣修改，不知道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何代表在鑫：鄉民的沒有講。

余課長奕駿：鄉民的部分是在第 35 條第二項，就是只要出生在公館鄉者，全部都是用我們《附表三》的價錢。

何代表在鑫：條文沒寫，要加進去。

余課長奕駿：有啊，第 35 條第二項，我們現在是寫「初設戶籍於本鄉之亡者」。

劉主席冠霆：課長，你現在在第 35 條第二項就是「出生設籍於本鄉」，不是「初設戶籍」，是「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就這樣改嘛。

余課長奕駿：是。

劉主席冠霆：36 條要怎麼改？

余課長奕駿：36 條我們是改第二項為「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第三項也要改，因為它的文字也會造成大家的誤會，就改成「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該區域者」，我們現在暫訂是這樣子，不知道主席及代表們有什麼看法？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剛剛課長講的很清楚了，剛才鄉長說明的部分，就是為了提高我們隘寮追思館的使用率，我們追思的最高涵意就是讓我們公館鄉民能夠落葉歸根，回歸公館來利用我們的納骨塔，所以第 35 條「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就是全鄉的亡者跟我們公館現在出去在外鄉民的收費基準，另外優惠部分就是我們「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或是剛才講的第三項部分「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該區域者」，這個部分是優惠百分之五十的條款，這樣就很明確，就出生設籍在公館的這二個部分，一個全鄉的設籍部分，不管是嫁出去的女兒，在外工作做事業的人，甚至於在國外，能適用這個條文的話，我們就可以依公館鄉民的優惠來收費，代表有沒有意見？

何代表在鑫：沒有。

劉主席冠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條文就這樣更改修訂，課長。

余課長奕駿：報告主席，主席現在要我做那一部分？因為修正的部分剛才都說過了。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剛剛我們課長說明附表三以前的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剛才我念的公館鄉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何代表在鑫：沒有。

劉主席冠霆：沒有意見，就二讀通過。課長報告附表三的收費部分。

余課長奕駿：跟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報告，附表三我們有更改的部分是〈三〉雙人式骨灰櫃的一樓之前是第 1~2、8~9 層，我們因為現在一樓是有挑高的，廠商有幫我們多做第 10 層，所以我們就改成第 1~2、8~10 層，它的使用費是 5 萬元、管理費是 2 萬元，還有〈四〉一樓大殿

佛壇特區櫃位的骨灰櫃，本來也是第 1~2、8~9 層，是在一樓，也是挑高的關係，所以廠商也有幫我們多做一層，變成 1~2、8~10 層，它的使用費 12 萬 5 千元、管理費 1 萬元，以上說明。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我們課長講的有沒有很清楚？有沒有要詢問？

何代表在鑫：課長，個人骨灰櫃沒有 10 層嗎？

余課長奕駿：個人骨灰櫃有 10 層，可是是寫 9 層，第 10 層沒有寫出來，那是打算免費提供給低收入戶、因公殉職，所以我們沒有寫出來，如果代表去現場看的話，那個位置真的很高，一般人是不會選那個，那個是預定當成免費的，所以才沒有寫出來。

何代表在鑫：了解。

劉主席冠霆：課長、代表，那天開財產審議委員會的時候，沒有特別講到，很多代表不知道，請鄉長說明一下特別優惠的部分。

曾鄉長美露：針對何代表質疑我們第 10 層的部分，第 10 層的部分當初我們在檢討這個收費標準的時候，是財產審議委員大家一起開議，那時候就有討論，因為現在我們的法規有一條，就是說因公殉職的部分，這不是只有我們公館鄉，是全國的，如果因公殉職而想要來我們納骨塔的話，都要免費提供，我們一樓大廳是挑高的建築，大廳看起來會壯觀、很空曠、很明朗，所有的路線也規劃的很好，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又多了第 10 層，多了第 10 層以後，既然台灣全省大家要這樣規劃，我們不能只限於苗栗縣及公館鄉，是要全國性的，只要想到要來公館鄉，我們就是無條件提供納骨櫃出來給人家，就是這一點，大家商議的結果，這是一個法規的規範，所以我們把最

上面部分提供出來，反正沒關係，我們都免費嘛，它們要過來的話，我們就提供一個櫃位給它們，另外大家都知道有些弱勢的人，他們沒有辦法付這些使用費、管理費，所以我們在第 10 層的部分也會給這些比較弱勢的人，還有因公殉職者，這一點跟大家報告。

劉主席冠霆：好，其他代表對余課長報告附表三的收費基準部分有沒有意見？

何代表在鑫：沒有。

吳代表瑞雲：沒有。

劉主席冠霆：沒有意見，就通過。

余課長，我請問一下公墓墓地使用範圍是八平方公尺，另外土葬部分，全國縣市現在是不是禁止土葬？

余課長奕駿：現在是沒有。

劉主席冠霆：沒有。

余課長奕駿：是。

劉主席冠霆：沒有禁止土葬這一條嗎？

余課長奕駿：我現在是沒有看到，可是我會去研究資料後再跟主席報告。

劉主席冠霆：好，請坐。

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今天所提 1 號，民政類，是本所「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剛剛做了說明及文字上的修正，大家也做詳細的詢問，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贊成我們所提 1 號「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通過的代表，請舉手，好，通過。

議決：依照修正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 【討論或審查後的修正案】

###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制定，雖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惟仍有若干條文尚有抵觸上級法令或不周窒礙之處。為符合上級法令規範、提昇經營績效及民眾權益之保障，實有修正之必要，經彙集各鄉鎮資料併實務運作經驗及相關機關團體對於本條例之建議，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定公墓基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第六條)
- 二、紀念館之使用配合民眾預購之需要，將亡者修正為使用者，並明確規範購買及使用櫃(牌)位時應檢附文件，明確規定紀念館使用規費繳納方式，及使用櫃(牌)位設施(入館)程序。(第二十条)
- 三、新增得辦理預售服務之規定，並規定已使用櫃位及牌位，不得要求換位，及中途遷出方式。(第二十一條)
- 四、修正紀念館建築物供奉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並增列使用權終止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修復之認定暨建築物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時之後續處理規定。(第二十三條之一)
- 五、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將低收入戶改為對象至「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冊列在案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者」，並納入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因公殉職者得無償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第三十一條)
- 六、放寬紀念館之存放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第三十五條)
- 七、增訂本條文第四款優惠條件。(第三十六條)
- 八、修正本條例附件三追思紀念館家族式櫃位收費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p> <p>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p> <p>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工作。</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公墓基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第六條 公墓基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本鄉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埋葬屍體之墓基得放寬至十六平方公尺。</p>	<p>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u>經本所核准或依法遷葬者，始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檢(洗)骨再葬。</u></p> <p>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起掘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明確規範應檢附文件，並增加不得再葬規定。</p>

<p>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p> <p>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者，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p> <p>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p>	<p>及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p> <p>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代之）。</p> <p>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p>	
<p>第十九條 <u>紀念館</u>之存放設施分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u>櫃位</u>）及祖先牌位（以下簡稱牌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紀念館</p> <p>未經<u>苗栗縣政府</u>核准啟用前，<u>紀念館</u>存放設施均不得展開預售及預約等服務。</p>	<p>第十九條 <u>追思紀念館</u>（以下簡稱<u>紀念館</u>）之存放設施分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u>堂位</u>）及祖先牌位（以下簡稱牌位）。</p> <p>紀念館未經縣政府核准啟用前，殯葬存放設施均不得展開預售及預約等服務。</p>	<p>文字修正，並將存放設施改為櫃位及牌位。</p>
<p>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u>身分證明文件</u>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u>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u>。 三、<u>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資料</u>。</p> <p><u>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u></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繳清規費後領取<u>櫃、牌位</u>使用證明書。</p> <p><u>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u></p>	<p>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關戶籍資料。 三、火化證明書（遷葬者則為起掘或撿骨證明）。</p> <p>申請人於紀念館管理室（以下簡稱管理室）選擇登記堂（牌）位，繳納使用費後，即領取堂（牌）位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並據以向管理室洽辦骨灰（骸）罐或牌位入館事宜。</p> <p>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文配合第二十一條預購之需要，將<u>亡者</u>修正為<u>使用者</u>，並參照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3號公告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明確規範購買及使用櫃(牌)位時應檢附文件，以避免民眾疑義。</li> <li>2. 文字修正將<u>堂位</u>改為<u>位</u>，<u>管理室</u>改為<u>服務中心</u>。</li> <li>3. 第四項新增紀念館使用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及繳納方式之規定。</li> </ol>

<p><u>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時繳納。</u></p> <p><u>指定使用人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u></p> <p>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p>	<p>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p>	<p>4. 明確規定使用櫃(牌)位設施（入館）程序。</p>
<p><u>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其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u></p> <p><u>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位者，得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u></p> <p><u>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如係不同等級間之更換差額，其差額申請人應補足或核予退還。</u></p> <p><u>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u></p>	<p><u>第二十一條 已入館使用堂（牌）位五年內或已取得證明書而尚未入館安置者，因故需更換堂（牌）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納作業費參仟元，經核准後始得更換，但以同型堂（牌）位一次為限，其不同等級間之差額應予退補。</u></p> <p><u>已使用超過五年需更換或入館後中途退位遷出，欲再遷入者，需重新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民意預購之需求、提昇經營績效並參酌鄰近鄉鎮(頭份市、竹南鎮、通霄鎮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條例，修正得辦理預售服務之規定，並規定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li> <li>2. 刪除已入館使用櫃（牌）位五年內得申請更換櫃（牌）位之規定。</li> <li>3. 新增已使用櫃位及牌位，不得要求換位之規定。</li> <li>4. 新增已使用櫃位及牌位中途遷出時，應申請辦理之規定。</li> </ol>

<p>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p> <p>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刪除） 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p> <p>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p> <p>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p> <p>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p> <p>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十。</p> <p>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p>	<p>第二十二條 預訂紀念館之堂（牌）位，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費用，並發給證明文件，但入館使用時需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向管理室洽辦入館事宜。</p> <p>已預訂堂（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退還使用權，已繳費用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p> <p>一、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p> <p>二、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九十。</p> <p>三、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八十。</p> <p>四、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七十。</p>	<p>紀念館規費及入館應檢附文件已於第二十條修訂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一、三項規定。</p>

	<p>五、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全部價金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建築物內供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設施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u></p> <p><u>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致紀念館建築物喪失存放骨灰(骸)及牌位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使用權視為終止。</u></p> <p><u>前二項建築物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u></p> <p><u>經認定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罐或牌位領回，如屆滿後未領回者，再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本所得將申請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罐或牌位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堂(牌)位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以入館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入館起算。</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民眾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本鄉紀念館使用年限應改為永久使用。爰參照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3號公告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三條，修正本條第一項為紀念館建築物供奉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li> <li>2. 修正第二項，改為紀念館建築物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使用權視為終止，避免交易糾紛。</li> <li>3. 參照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3號公告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建築物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處理方式，以符公平交易，並避免交易糾紛。</li> </ol>
<p>第二十九條 紀念館之櫃、牌位存放情形每年至</p>	<p>第二十九條 紀念館之堂(牌)位存放情形每年</p>	<p>文字修正，改堂位為櫃位。</p>

<p>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盤點。</p>	<p>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盤點。</p>	
<p>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u>含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u>，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u>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u>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亡者為當年度<u>各直轄市、縣（市）</u>冊列在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 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p>	<p>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冊列在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 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p>	<p>1. 明確規範無償使用殯葬設施之種類，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籍之規定，並新增適用對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 2.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低收入戶適用對象，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紀念館之堂（牌）位之使用費（內含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方式辦理。</p>	<p>本條紀念館使用規費及繳納方式，已修正規定於第二十條第四項，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u>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u>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u>。 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堂（牌）位應繳納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三，申請條件如下： 一、本鄉籍亡者且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鄉且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生戶籍於本鄉之亡者。</p>	<p>1. 因應預購之需求，並納入原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起掘後入館安置者，爰修正放寬本條各款適用條件。 2. 修正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其使用費以附表三收費基準二倍計算。</p>

<p>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u>五年</u>以上者。</p> <p><u>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u></p> <p><u>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u></p> <p><u>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二倍計算。</u></p>	<p>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十年以上者。</p> <p>非依前項條件申請者，其收費基準係以二倍費用計算。</p>	
<p>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u>櫃、牌位</u>，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p> <p>一、<u>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u></p> <p>二、<u>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u></p> <p>三、<u>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119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該區域者。</u></p> <p><u>四、設籍於本項第二、三款之村民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u></p> <p><u>五、埋葬於本鄉第11公墓，且位於隘寮追思紀念</u></p>	<p>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堂（牌）位之收費，依附表三之百分五十計算：</p> <p>一、申請人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欲使用本所指定之堂（牌）位而另擇定者。</p> <p>三、亡者為紀念館所在地（本鄉仁安村）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者。</p> <p>前項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為因應民眾及民意代表反應，並經本鄉財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刪除及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適用條件，並修正本條文優惠不適用之存放設施。新增因家庭因素依個案優惠規定。</p>

<p><u>館對外聯絡道路以南區域內之亡者，欲新安置於紀念館者。</u></p> <p><u>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規費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u></p> <p><u>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u></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一次申請使用(含預訂)多個紀念館之堂(牌)位者，收費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二個堂(牌)位者，以收費標準九五折計算。</p> <p>二、申請三至五個堂(牌)位者，以收費標準九折計算。</p> <p>三、申請六至七個堂(牌)位者，以收費標準八五折計算。</p> <p>四、申請八個以上堂(牌)位者，以收費標準八折計算。</p> <p>前項收費方式，申請使用家族式堂位者，不適用之。</p>	<p>本條不適用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u>櫃(牌)</u>位使用證明書如遺失、破損等情事，需補發或更換者，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新台幣貳百元整。</p>	<p>第三十八條 堂(牌)位使用證明書如遺失、破損等情事，需補發或更換者，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新台幣貳百元整。</p>	<p>文字修正，改堂位為櫃位。</p>
<p>附表三 修正紀念館家族式櫃位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p>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

(一)個人骨骸櫃

計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四樓	1、4層	40,000元	10,000元	
	2、3層	50,000元	10,000元	

(二)個人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二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雙人式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1~2、8~10層	50,000元	20,000元	
	第3、7層	60,000元	20,000元	
	第4、5、6層	70,000元	20,000元	

四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骨灰櫃	第 1~2、8~10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10,000 元	

(四)家族式櫃位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四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五)祖先牌位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0,000 元	6,000 元	

#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公鄉民字第 1060006440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公鄉民字第 1060013294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苗栗縣公館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殯葬設施，係指本所所管理之本鄉鄉立之公墓（以下簡稱公墓）及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之存放設施，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 第三條 營葬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除法定傳染病死亡者外，應於公墓內為之。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  
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
- 第五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墓地（基）者，應於一個月內營葬，逾期撤銷其許可證，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第六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 第七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年限為八年，其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起掘，經核准後，方得起掘洗骨或火化處理，並自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依前項規定起掘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致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長使用至多一年。

前二項所定期限屆滿經通知後，仍未起掘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無主墳墓名義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其遺族負擔。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經本所核准或依法遷葬者，始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撿(洗)骨再葬。

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

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

第九條

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並應整平原墓地（基）、燒毀古棺、清理（洗）其他一切污廢物後，返還本所。

第十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或損毀他人墳墓，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未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於公墓內營葬，違者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及繳納使用費。

第十二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偷葬及盜墓。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畜動物或寵物。

四、侵占耕種或起掘土壤。

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未經縣政府核准，公墓內禁止新建家族墓、骨灰（骸）墓等任何形式之私人殯葬設施，違者除命其立即停工外，並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惟不得擴大其規

模。

依前項規定存放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或起掘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每一骨灰（骸）罐並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十五條 申請修繕公墓內墳墓者，應遵守下列規定，並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文件及繳納費用：

一、修繕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有或相近之材料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施工僅限於原墓地（基）範圍內，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檢（洗）骨再葬。

二、申請時應會同本所管理員至現場勘查及測量墓地面積，並拍照留存，修繕完竣或期限屆滿後，亦同，並應與原申請資料無誤。

三、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報請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一個月，逾期應重新辦理申請。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立即停工，並由本所提報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公墓內墳墓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申請修繕者，免繳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公墓內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依法或因公墓更新、公園化或為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等事由，需配合拆遷者，其公告拆遷期間，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費，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亦得以無償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二者擇一。

### 第三章 追思紀念館之使用

第十九條 紀念館之存放設施分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櫃位）及祖先牌位（以下簡稱牌位）。

紀念館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啟用前，紀念館存放設施均不得展開預售及預約等服務。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繳清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時繳納。

指定使用人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其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位者，得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如係不同等級間之更換差額，其差額申請人應補足或核予退還。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入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二條

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

- 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
- 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

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

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

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紀念館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櫃、牌位等存放設施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建築物內供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設施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致紀念館建築物喪失存放骨灰(骸)及牌位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使用權視為終止。

前二項建築物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經認定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罐或牌位領回，如屆滿後未領回者，再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本所得將申請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罐或牌位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並永久保存，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

(一) 公墓名稱及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四) 墓主姓名、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受葬者關係。

### 二、紀念館

- (一) 骨灰(骸)罐樓層、區位、編號。
- (二) 入館年、月、日
-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 (四) 奉祀者姓名、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享祀者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冊簿及電子檔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之管理工作，得僱用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潔、綠美化維護等相關事項。
-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 四、檢查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墓主依規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五、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等之行為，一經查獲，即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紀念館內嚴禁煙火，不得於館內有燃放香、燭、炮及金紙等之行為，如有燃放必要，應經管理員同意並到館外指定區域燃放。

第二十八條 凡進入紀念館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員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 紀念館之櫃、牌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盤點。

第三十條 紀念館得依傳統習俗於春、秋二季辦理相關普渡儀式。

### 第五章 使用費用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冊列在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

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墓應繳納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者（以下簡稱本鄉籍亡者）。
- 二、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非前項規定之亡者使用本鄉公墓時，依本鄉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

第三十三條 修繕公墓內墳墓其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於本鄉且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
- 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 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標準二倍計算。

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櫃、牌位，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

- 一、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
- 二、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
- 三、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該區域者。
- 四、設籍於本項第二、三款之村民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五、埋葬於本鄉第 11 公墓，且位於隘寮追思紀念館對外聯絡道路以南區域內之亡者，欲新安置於紀念館者。

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費用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

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櫃(牌)位使用證明書如遺失、破損等情事，需補發或更換者，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新台幣貳百元整。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各項表單，由本所另行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公館鄉公墓使用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使用名稱	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備註
埋葬骨灰(罐)	0.36 平方公尺	3,000 元	15,000 元	
埋葬棺柩	8 平方公尺	5,000 元	25,000 元	
	12 平方公尺 (2 棺合葬)	15,000 元	75,000 元	
	16 平方公尺 (3 棺合葬)	20,000 元	100,000 元	

附表二 公館鄉公墓內墳墓修繕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修繕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墓碑換新	2,000 元	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施工僅限於原墓地(基)範圍內，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撿(洗)骨再葬。
墳堂及周圍翻修	2,000 元	
墓龜修補	2,000 元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個人骨骸櫃

計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四樓	1、4層	40,000元	10,000元	
	2、3層	50,000元	10,000元	

(二)個人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二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雙人式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1~2、8~10層	50,000元	20,000元	
	第3、7層	60,000元	20,000元	
	第4、5、6層	70,000元	20,000元	

四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骨灰櫃	第 1~2、8~9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10,000 元	

(四)家族式櫃位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四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五)祖先牌位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0,000 元	6,000 元	

#### 四、臨時動議：

**臨動第 1 號** 清潔類 提案人 何在鑫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周逢甲

案由：建請鄉公所修整館一停車場的小葉欖仁樹，以維護鄉民騎車安全及周遭環境清潔案。

理由：館一停車場的小葉欖仁樹，換季時它的落葉非常多，易阻塞到附近排水溝，也造成滿地落葉環境髒亂，它的落果種子又多又大顆，也易造成民眾騎車摔倒，還有附近居民反應樹上有很多螞蟻爬上爬下的，故建請鄉公所派員修剪該路樹，以解民困。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 五、主席致閉會詞：

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如果沒有意見、沒有臨時動議，謝謝大家今天對「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出多項建言及了解，本席宣佈今天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祝大家家庭事業順利、平安、健康，謝謝！

閉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1	1					1	1
建設								
行政								
農業								
社會								
財政								
主計								
人事								
政風								
清潔					1	1	1	1
圖書								
合計	1	1			1	1	2	2
備註								

##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9 月 24 日	備註
主席	劉冠霆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副主席	湛炎慶	○	○	○	
代表	劉月惠	○	○	○	
代表	謝運煌	○	○	○	
代表	吳瑞雲	○	○	○	
代表	黃秀滿	○	○	○	
代表	邱德真	○	○	○	
代表	何在鑫	○	○	○	
代表	周逢甲	○	○	○	
代表	周士垣	○	○	○	
代表	謝松鳳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劉冠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4 日